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2006年4月28日和2007年4月23日至27日)

* 本文件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的预发本，日后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10号》(E/2007/30)终稿印发。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1 | 1 |
|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1 | 1 |
| 一.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 1 |
| 二.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 2 | 3 |
|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 5 |
| 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 | 5 |
| 二. 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 犯罪 | | 16 |
| 三. 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 | | 19 |
| 四.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 | 38 |
| 五. 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 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 合国全系统协调作此支持 | | 40 |
| 六. 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 机会 | | 42 |
|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3 | 52 |
|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 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 53 |
| 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 | 56 |
|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 | | 56 |
|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4 | 56 |
| 第 16/1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 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 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 | 56 |
| 第 16/2 号决议 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对策 | | 58 |
| 第 16/3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 61 |
| 第 16/4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 算纲要 | | 63 |
| 第 16/5 号决议 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 | 64 |

| | |
|---|-------------|
| 第 16/1 号决定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 | 65 |
| 二. 关于针对城市犯罪包括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专题讨论 | 5-57 66 |
| A. 审议情况 | 10-56 67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57 76 |
| 三.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58-103 77 |
| A. 审议情况 | 63-98 78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99-103 85 |
| 四.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104-129 87 |
| A. 审议情况 | 106-125 87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26-129 91 |
| 五.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 130-138 92 |
| A. 审议情况 | 132-137 92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38 93 |
| 六.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 | 139-155 94 |
| A. 审议情况 | 141-152 94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53-155 96 |
| 七.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156-163 97 |
| A. 审议情况 | 158-162 97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63 98 |
| 八.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64-172 99 |
| A. 审议情况 | 166-170 99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71-172 100 |
| 九. 其他事项 | 173 101 |
| 十.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174 102 |
| 十一. 会议的安排 | 175-187 103 |
| A. 非正式会前协商 | 175-176 103 |

| | |
|-------------------|-------------|
| B.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 177 103 |
| C. 出席情况..... | 178 103 |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79-183 104 |
|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84 104 |
| F. 文件..... | 185 105 |
| G. 会议闭幕..... | 186-187 106 |

附件

| | |
|--|-----|
| 一. 出席情况..... | 107 |
| 二. 关于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112 |
| 三. 关于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113 |
| 四.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115 |
| 五. 关于题为“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116 |
| 六. 关于题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117 |
| 七. 关于题为“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119 |
| 八. 关于题为“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 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作此支持”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121 |
| 九.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122 |
| 十. 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124 |
| 十一. 关于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 125 |
| 十二.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126 |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供联合国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促进了国际合作，

回顾到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1 日关于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第 2003/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考虑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予以传播，将这项工作作为各自活动中一个特殊而必要的组成部分，强调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进行评价以加强成效和影响的重要性，并呼吁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更加注重介绍吸取的经验教训、取得的结果和成果，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

又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该宣言由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准，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核准，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大会以及前几

¹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届大会的情况，以积累和审议往届大会吸取的经验教训，目的在于制订一种吸取经验教训以利召开今后各届大会的方法，并将其工作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东道国，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

认为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在 2010 年举行，

1.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并核可该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²

2. 重申其请会员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酌情执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³和建议；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泰国政府编制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执行情况报告清单，这是各国报告第十一届大会后续行动的有益工具；

4. 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

5. 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并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6. 感激地接受[……]政府关于希望担任第十二届大会东道国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开始与该政府磋商和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7. 决定第十二届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包括会前协商；

8. 请会员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二届大会，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就第十二届大会的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意见交流圆桌会议；

9. 鼓励有关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二届大会；

² E/CN.15/2007/6，第 35-47 段。

³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10. 重申其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二届大会，并确保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提供充分资源用以支助举行第十二届大会；

11.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二届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主题、组织圆桌会议和将由专家小组举办的讲习班的最后建议；

13. 请秘书长确保本决议得到妥善落实，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向联合国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决议草案二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强调尤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的国家能力来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基本需要，目的是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无论是何人、何时和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重申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各个方面，

承认会员国在《战略》中决心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的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决议，

强调必须使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为秘书处内的制度化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做到总体协调和一致，目标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铭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加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

铭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加强同各国的合作，帮助它们充分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准则和义务，

还铭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创建或加强反恐机制或中心，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符合其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合作，协助提供这种合作与援助，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1 号决议，其中邀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 (200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必要酌情征得有关国家同意访问这些国家，以监测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认识到进行这类访问应当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尤其是考虑针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可以提供哪些援助，

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技术援助的效率而最近设法使用联合国各正式语文提供这种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执行《战略》而采取的举措，例如奥地利政府与秘书长办公厅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组办了“推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的专题讨论会，

1. 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作出这方面的努力；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毫不延迟地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以及协助执行这些文书；

3. 促请会员国尽最大的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订立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双边条约，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执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加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为此采取的途径是，协助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就执行这些国际文书向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培训，例如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密切协调举办专门培训班，开发专门技术工具和印发专门出版物；

5. 确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战略的基本依据，必须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人道地对待审前羁押所和矫正院中的所有人，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酌情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顾及建立国家能力的必要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内酌情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加强反恐领域的法律合作、良好做法和法律培训；

7. 表示感谢包括通过财政捐款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会员国，并请所有会员国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的相关规定而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款并提供实物支助；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活动，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9. 请执行主任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上结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报告在预防恐怖主义的活动上的支出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有关方案规划问题的第 59/275 号决议，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8/14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成员国协商拟订供麻委会审议的总体战略，并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经会员国核准的战略以战略框架指导制定明确定义的目标、改进后的参照标准和绩效指标，充分遵照大会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各项相关决议，从质量和数量上衡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功效，

⁴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⁵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⁶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体战略拟订进展情况的审议，

赞赏会员国为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之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的框架内进行的广泛协商，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的第四号决议草案，⁷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编拟该战略期间同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的民间实体以及在本办公室工作人员内部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1. 核准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把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纳入战略纲要并将战略纲要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议和批准；

3. 强调旨在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所有行动，尤其是涉及相关民间社会实体的参与的行为，均应经与有关会员国充分协商并根据其请求来进行；

4. 请执行主任编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综合预算，尤其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为基础；

5.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足的、稳定的和可预见的资金；

6. 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充足的份额分配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使其能够履行自己的任务授权；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报告，在其中确认为 2008-2009 年期间预见的中期战略活动和执行该战略的估计费用；

8.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实施进展情况；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改进其评价机制和项目周期管理。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8 号》（E/2006/28），第九章。

⁶ 同上，《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06/30 和 Corr.1），第八章。

⁷ E/2007/28，第 1 段。

附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A.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是打击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使世界更加安全，为人人享有安全和公正作出贡献。
2. 本战略将这种设想变成了行动纲领。战略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授权为基础，将这些授权与成果联系在一起，但并没有修改这些授权。战略是与办公室所有利益方广泛协商的结果。
3. 战略以五个假设为基础：
 - (a) 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是全球性挑战。按照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采取对策；
 - (b) 联合国帮助制定这些国际对策；作为已通过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保管人；促进国际合作；向全世界通报有关问题的发展情况；并根据请求帮助会员国建设国内能力和将多边标准变成国内实践；
 - (c)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既定任务中，一个重要部分是促进批准和执行有关的打击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国际公约；
 -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具有比较优势，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为这种多边对策作出贡献，特别是提供：
 - (一) 与规范有关的服务：促进有效执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将这些文书变成全球规范，并酌情促进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
 - (二) 研究和分析；
 - (三) 技术援助：根据请求帮助会员国签署和批准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并促进执行这些文书；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并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多边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能力建设；
 - (e) 这些服务必须符合并确实促进联合国为和平、安全和发展所作的各种努力。
4. 战略响应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许多不同利益方表达的下述需要：
 - (a) 需要更加稳定、可预测和充分的资金。目前，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359 亿美元的年度预算中，有 12%（1,610 万美元）属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其余 88%来自会员国对两个不同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多数捐款已指定用途。诚然，指定用途捐款的增加代表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投下的信任票，但是，这种局面导致资金状况不稳定和不可预测，使得即使提前一年制订计划也很困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发展壮大，以响应对其服务的更

大需求。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资源应当与赋予它的授权和任务相符；

(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授权范围广泛，因此，需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既定授权范围内，并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使成果具有可执行性；

(c) 需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授权范围内，确定规范、分析和业务三项职能的适当组合。办公室必须履行所有三项职能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具体的组合将因时间、地点和所处理的特定问题而不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有关国际条约的保管人，并且机构内积累了大量专门知识，因此具有比较优势，可以帮助各会员国将国际法律承诺变成业务标准和规范；

(d) 需要加强横向联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应当酌情并按照其既定任务，反映出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相互关系；

(e) 需要平衡兼顾总部和外地的专门知识。应当增加在外地的专门知识和存在，适当重视项目活动，特别是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制订各种安排，同时使总部人员配备水平保持最佳；

(f) 需要具体说明要实现的成果和为此所需的资源，有效执行方案并拿出具体成果。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当真正成为规划和使用有效执行方案所需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对交付成果负责，所有会员国都应当能够了解资金用在何处。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响应了上述需要，它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利益方的一项共同工作。拟订战略是共同工作，这一工作已经完成，同时执行战略也是共同工作。争取所有利益方参与执行工作的手段是完全符合大会有关决议和财务细则和条例的两年期合并预算。

6. 战略将反映在战略框架和两年期合并预算中，为支持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制定一个执行计划作为内部管理工具，该计划将说明：

- (a) 如何实现战略所规定的每项具体成果；
- (b) 费用多少；
- (c) 每项活动在何处实施（国家、区域、世界）；
- (d) 由谁（工作单位）负责；
- (e) 哪些项目对实现成果有帮助；
- (f) 用哪些绩效指标衡量成绩。

7. 根据本战略采取的行动促进保护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增强他们的能力，并保证他们的生命、生计和尊严。⁸

⁸ 本文件并不影响接受未经大会核准的观念。

B. 目标和成果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把精力集中于三个主题：法治；政策和趋势分析；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1. 法治

9. 法治是人人享有安全和公正的基础。因此，它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基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拟订毒品和犯罪问题国际文书。它是毒品和犯罪方面公约和议定书的秘书处和保管人。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⁹中，会员国表示决心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并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提供预防恐怖主义法律援助的主要部门。

(a) 主要目标

10. 关于法治这一主题，主要目标如下：

(a) 应会员国请求，通过促进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促进有效应对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

(b) 应会员国请求，通过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促进有效、公平和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

(b) 成果领域

11. 成果领域如下：

成果领域 1.1. 批准和执行公约和议定书

1.1.1. 普遍批准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1.1.2. 提高各国按照上述公约和议定书制定国内立法的能力

1.1.3. 提高各国刑事司法体系执行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的能力

1.1.4. 向与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条约机关和理事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⁹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¹⁰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以及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成果领域 1.2. 刑事司法事项国际合作

- 1.2.1. 加强打击犯罪、有组织犯罪、腐败、贩毒和恐怖主义方面国际合作的能力
- 1.2.2. 加强会员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建立全面而有效的制度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 1.2.3. 加强会员国建立全面而有效的制度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腐败有关的洗钱的能力
- 1.2.4. 按照有关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和根据请求在示范条约和协定的帮助下，加强资产追回、司法协助、引渡方面国际合作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能力
- 1.2.5. 加强对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国际合作条款方面的障碍和良好做法的认识
- 1.2.6. 加强打击犯罪、有组织犯罪、腐败、贩毒、前体转移他用和恐怖主义的执法合作能力
- 1.2.7. 在侦查、调查和起诉犯罪、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贩毒时使用特殊调查手段，加强有效应对能力
- 1.2.8. 加强保护证人的能力

成果领域 1.3. 刑事司法体系：更加易利用、负责任和高效能

- 1.3.1. 加强会员国特别是冲突后国家或过渡阶段国家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发展和保持易利用和负责任的国内刑事司法体系的能力
- 1.3.2. 加强应对新出现犯罪形式的能力
- 1.3.3. 加强国家刑事司法体系使用和适用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成果领域 1.4. 预防恐怖主义

- 1.4.1. 提高对涉及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认识
- 1.4.2. 加强会员国处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问题的能力，这些问题反映在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
- 1.4.3. 通过举办培训方案、讲习班和研讨会等方式加强会员国有关预防恐怖主义问题的法律知识和专门知识

2. 政策和趋势分析

12. 有效的政策必须以准确的信息为基础。政策和趋势分析对于衡量趋势、突出问题、吸取教训和评价成效至关重要。科学和法医学结论为特定领域的准确信息奠定基础，从而丰富政策和趋势分析的内容。

13. 需要提高数据质量和各国收集数据的能力，以支持和加强国际社会针对犯罪和非法药物采取的对策。同时更加需要进行反恐怖主义法律分析，以便提供技术援助。

(a) 主要目标

14. 关于政策和趋势分析这一主题，主要目标如下：

加强对专题和跨部门趋势的认识，以便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制订有效的政策、采取有效的行动对策并进行有效的评估。

(b) 成果领域

15. 成果领域如下：

成果领域 2.1. 威胁和危险分析

2.1.1. 加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毒品和特定犯罪问题的趋势包括新出现趋势的认识

2.1.2. 加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制订战略对策以对付毒品和犯罪方面新出现趋势的能力

成果领域 2.2. 科学和法医学能力

2.2.1. 提高会员国的科学和法医学能力，以达到国际认可的标准

2.2.2.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下，在战略行动、政策和决策中更多地利用科学信息和实验室数据

3.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16. 毒品、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影响个人的生活，是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

17. 对付吸毒和非法药物生产需要共同承担责任。预防、减少和根除非法药物作物的种植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需要所有会员国制订专门政策和作出更大努力。在这方面，替代发展是统筹兼顾的药物管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其目的是建立有利于执行该战略的环境，全面促进消除贫穷，从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²作出贡献。

(a) 主要目标

18. 关于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这一主题，主要目标如下：

(a) 减少非法活动和非法得益的机会和诱因，减少吸毒、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注射吸毒、监禁场所和贩运人口有关）、犯罪活动和伤害行为，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传播这些领域的信息和成功做法；

(b) 开展有效的预防行动，关心吸毒者和罪犯并使其重返社会，以及帮助犯罪受害人；

(c) 按照可持续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中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b) 成果领域

19. 成果领域如下：

成果领域 3.1. 以社区为中心开展预防工作

- 3.1.1. 加强对预防犯罪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理解和采用
- 3.1.2. 加强对平衡兼顾的减少需求和供应战略的理解和采用，以此作为减少非法药物问题的手段
- 3.1.3. 创造处理青年犯罪和暴力犯罪的工具，特别是在边缘化城市社区
- 3.1.4. 加强国家预防吸毒的能力
- 3.1.5. 提高有关当局、一般公众和易受害群体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
- 3.1.6. 促使有关当局和一般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偷运移民是一种犯罪行为并给移民带来严重危险
- 3.1.7. 提高会员国促进以社区为中心开展预防吸毒和犯罪方案的能力，在这方面，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授权范围内，扩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积极参与这些方案的有关民间社会实体的合作

¹² A/56/326，附件

成果领域 3.2. 预防腐败

- 3.2.1. 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增强国家能力，有效制订和执行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 3.2.2. 加强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建立和加强有效的独立反腐败机构的能力
- 3.2.3. 在国际级别提高对腐败及其有害影响的认识，并且更广泛地承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3.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以及双边和多边组织加强合作，增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能力
- 3.2.5. 通过增强国家能力，使刑事司法体系在预防腐败方面更加廉正和透明

成果领域 3.3. 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照料（与注射吸毒者、监禁场所和贩运人口有关）

- 3.3.1. 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既定任务，增强会员国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注射吸毒者中间传播的能力
- 3.3.2. 增强会员国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监禁场所传播的能力
- 3.3.3. 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既定任务，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增强有关民间社会实体在注射吸毒者中间和监禁场所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

成果领域 3.4. 替代发展

- 3.4.1. 根据请求加强会员国结合自身总体发展情况，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能力，目的是预防、减少和根除罂粟、古柯树和大麻的非法种植
- 3.4.2. 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网络提高对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认识，并将其纳入活动主流
- 3.4.3. 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促进会员国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协作行动的能力

成果领域 3.5. 吸毒成瘾者治疗和康复

- 3.5.1. 提高会员国为吸毒成瘾者提供治疗和支助服务的能力
- 3.5.2. 提高关于新型毒品吸食者的治疗和康复的知识，并增强会员国应对吸食此类毒品现象的能力

- 3.5.3. 改善接受戒毒治疗人员的福利，为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创造更好条件
- 3.5.4. 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加强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的伙伴关系，增强会员国提供治疗和康复的能力

成果领域 3.6. 监狱改革

- 3.6.1. 广泛适用囚犯待遇国际标准和规范
- 3.6.2. 增强适用专业人员管理/监狱业务国际标准的能力
- 3.6.3. 增强适用转化、恢复性司法和非拘禁制裁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 3.6.4. 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既定授权，扩大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的伙伴关系，增强会员国适用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成果领域 3.7. 少年司法

- 3.7.1. 加强会员国适用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 3.7.2. 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的伙伴关系，增强会员国适用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成果领域 3.8. 援助受害人

- 3.8.1. 广泛适用犯罪受害人待遇国际标准和规范
- 3.8.2. 加强会员国执行针对最弱势社会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援助受害人方案
- 3.8.3. 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的伙伴关系，增强会员国提高对援助受害人领域现有标准和规范及其适用的认识的能力

C. 管理支助

20.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与联合国改革进程有关的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本战略特别重视按预期成果进行管理、编制预算和实行问责。下列管理支助倡议以各项大会决议为指导，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决议和第 60/260 号决议：

- (a) 改进着重成果的管理：
 - (一) 完全按照战略目标调整资源；

- (二) 使规划、方案编制和预算周期相互一致；
- (三) 不断加强监测和评价框架，特别是项目周期管理；
- (四) 提高利用从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能力；
- (b) 实行有效和透明的财务管理：
 - (一) 在项目和组织层面实行有效和透明的财务管理，为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效率作出贡献；
 - (二) 改进财务报告和分析，包括风险评估；
- (c) 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
 - (一) 进一步发展透明、有效和公平的征聘/配置制度，支持着重成果的办法；
 - (二) 在实现成果并表现出所要求的价值观和能力的基础上评价工作人员绩效；
 - (三) 应当充分考虑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
- (d) 扩大战略伙伴关系：
 - (一) 加深并拓宽伙伴关系，酌情包括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便在行动上实现协同增效，形成乘数效应，推动最佳做法并实现商定的成果；
 - (二) 与发展伙伴协调，并通过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等倡议，扩大资源基础，有效利用杠杆作用调动资源；
- (e) 加强外地能力：
 - (一) 增强在外地的专门知识和存在，适当考虑项目活动，特别是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制订不同的安排，同时使总部人员配备水平保持最佳；
 - (二) 酌情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能力纳入联合国国别工作队；
 - (三) 在本战略的框架内并与有关会员国和其他发展伙伴协商，按照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 (四) 技术援助由国家主导；
 - (五) 根据对规划、方案编制和预算需要的考虑，就外地办事处的存在与有关会员国协商；
- (f) 采用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

在方案、管理和报告活动中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 (g) 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公众知名度：
 - (一) 使一般公众和决策者、从业者和分析人员/研究人员等专业群体更容易了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成就；

(二) 有效利用传统和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知名度；

(h) 报告：

报告本战略执行进度。

决议草案二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发案量、跨国发案率和罪行种类大量增加，

关切信息、通信和计算机技术在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在经济欺诈和将欺诈所得巨额收益用于资助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

关切经济欺诈对可持续发展、经济改革、冲突后重建和自然灾害恢复的相关国内和国际项目构成的严重威胁，

关切利用与身份有关犯罪进一步实施其他非法活动，包括经济欺诈、与移徙和国际旅行有关的犯罪和恐怖主义，

确信需要加强建立、验证和核实个人身份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和其他罪行，

铭记需要尊重人权以及个人在身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识别信息方面的隐私和其他权利，并保护身份及有关证件和信息免遭不当泄露和非法滥用，

还铭记商业实体和其他私营部门利益方在为商业和其他非政府目的建立和利用身份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政府和私营部门为收集有关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信息并制订和实施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犯罪的有效措施而开展有效协作的必要性，

又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³是向前迈出的重大步骤，有利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经济欺诈、与身份有关犯罪和这类犯罪支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这些文书是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各项行动包括刑事定罪、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预防和援助的基础，

¹³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又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⁴是朝打击腐败行为迈出的重大一步，包括打击各种形式的与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有关腐败行为，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¹⁵，该公约是一部国际法律文书，非欧洲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以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专门处理与计算机有关欺诈和与计算机有关作假以及其他形式网络犯罪，这类犯罪可能有助于经济欺诈、与身份有关犯罪、清洗或其他有关非法活动的实施，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十一章，其中指出该委员会认为进行一次有关商业欺诈形式的研究是有益的，并获悉也许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以进行一次这样的研究，¹⁶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将载有研究结果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或如有必要提交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 谴责实施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行为；
2. 赞赏地注意到编拟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迄今所做的工作；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¹⁷
4. 感激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这项工作提供财政支助；
5. 感谢会员国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给予了协助，为研究提供了实质性信息；并感谢各商业实体给予了协助，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会员国的报告提供了信息；
6. 请秘书长按照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报告；
7. 鼓励会员国在制订有效战略以应对该报告述及的问题时考虑该报告，并根据其国内法、包括管辖权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和相关国际文书，酌情利用报告中的建议，同时铭记似宜作进一步研究；
8.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增补其法律，以应对最近经济欺诈和利用现代技术实施跨国欺诈和诈骗公众罪的发展形势；

¹⁴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¹⁵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41 段。

¹⁷ E/CN.15/2007/8 和 Add.1-3。

9.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确立或酌情增补非法取得、复制、伪造和滥用身份识别证件和身份识别信息等刑事罪行；

10. 又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现代技术防止和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1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⁸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2. 鼓励会员国考虑加入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¹⁹以及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相关的或适用于此类犯罪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

13. 还鼓励会员国在确立或酌情增补与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有关的罪行时，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考虑术语的使用和适用范围；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或增补本国关于跨国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法律的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针对此类罪行的适当立法对策；

1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跨国性质，采取适当措施以使其司法和执法当局在打击这些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如有必要可通过加强司法协助和引渡机制进行此种合作，同时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⁰；

16. 还鼓励会员国在可行的范围内与适当的商业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磋商与协作，以便更充分地理解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等问题，并在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17. 鼓励采取举措，使各利益相关方汇聚在一起并促进他们交流观点和信息，从而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经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促进开展此种合作；

18.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要求政府间专家组利用研究获得的信息，拟订预防、侦查和起诉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方面的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并请会员国捐助必要的预算外资源，使这项工作得以完成；

19. 决定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列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某一届会议可能的讨论专题；

¹⁸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⁹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²⁰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2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还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3/3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信息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从而改进技术合作，将这些标准和规范分为四类，并吁请各会员国在答复关于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问题的询问时，重点查明在适用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可以利用技术援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

注意到已经就前三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所做的信息采集工作，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6/2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设计关于第三类第二个组成部分即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信息采集工具，研究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方式和方法，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¹

回顾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1989/57 号决议，

注意到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²²，请会员国酌情利用该准则制订关于刑事诉讼中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其标题是“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行动计划

²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的第九节，其中涉及为履行《维也纳宣言》所作相关承诺而就证人和犯罪被害人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²³，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证人和被害人的必要性，并承诺将根据需要加强法律和金融框架，为此种被害人提供支助，尤其是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⁴考虑进去，

1. 重申对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⁴的承诺；

2.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制定信息采集工具调查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以制定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信息采集工具，并确定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建议；

3. 感谢加拿大政府和德国政府为组织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4.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调查表，该调查表是要找出各具体国家如何实施和适用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实例，但此类实例并不是要提供有必要适合所有国家的实施和适用标准；

5. 请秘书长将该调查表转发各会员国；

6. 请各会员国答复该调查表并将其对这一工具的任何评论意见或建议列入其中；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向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征求意见，以了解它们在提供调查表所概述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8.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关于其信息收集机制的讨论结果，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会议目的是制定第四类即主要与司法独立和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信息采集工具，利用迄今为止从信息收集工作中取得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⁵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⁶有关的经验，并确保在该信息收集工具与现有机制和工作组所涵盖的工作之间没有任何重复和重叠；

²³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⁶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9. 请秘书长根据利用上文第 5 段所指调查表收集的信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a) 在适用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的实例；

(b) 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的方式的实例；

(c) 处理这方面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的实用做法的实例；

(d) 会员国有关如何进一步改进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建议，如果会员国将此类评论意见添入其对调查表的答复的话。

附件

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调查表

本调查表的目的并不是监测各标准和规范的遵守情况，而是收集有针对性的信息，以便提供各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实例并潜在地查明具体需要，以期改进技术合作。

答复调查表的政府：

收到调查表的日期：

主管机构名称：

详细邮政地址：

联系人或联系部门

头衔或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站（若有的话）：

第一部分

立法措施

1. 贵国由请负责颁布和实施与受害人²⁷有关的立法措施？

2. 请在下面举出贵国颁布的与犯罪受害人有关的立法的例子。包括针对特殊受害人群体（如儿童以及恐怖主义、贩运、家庭暴力、性虐待、滥用权力或毒品相关犯罪的受害人或其他受害人群体）的需要的措施。

一般说明

名称和编号

通过日期

无

²⁷ “受害人”系指个人或集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一个人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人”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抚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遭难的受害者或防止伤害行为而蒙受损害的人。“受害人”亦指个人或集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见《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第 1、2 和 18 段）。

如填无，请解释贵国为何没有颁布此类立法措施，然后接着回答问题 6

3. 贵国是否有处理儿童受害人的特殊情况的立法措施？

4. 执行这些立法措施遇到哪些困难？

5. 是否有对其他国家有益的最佳做法要报告？（请具体说明。）

第二部分

援助和支助受害人

6. (a) 犯罪受害人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下表所述各类援助？

6. (b) 若援助非免费提供，那么无支付能力者可得到援助吗？

| 援助类型 | 犯罪受害人得到援助的频度 | | | | | 无支付能力者可以得到的援助(在框内划勾) |
|--------------|--------------------------|--------------------------|--------------------------|--------------------------|--------------------------|--------------------------|
| | 从不 | 很少 | 有时 | 通常 | 总是 | |
| 直接的危机援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物质支助（包括资金支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援助类型 | 犯罪受害人得到援助的频度 | | | | | | 无支付能力者可以得到的援助(在框内划勾)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医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心理援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社会援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教育援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法律援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保护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长期援助(康复、重返社会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7. (a) 贵国的犯罪受害人是否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可以得到由国家出资的法律援助?

是 否

7. (b) 非国民是否也可得到此种援助?

是 (请具体说明。) 否

8. 儿童受害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得到特殊援助措施?

从不 很少 有时 通常 总是

9. 主要由谁提供这些服务? (请在相应框内划勾。)

政府机构
非政府组织
其他(请具体说明)

10. 在地方或国家级有哪些机制协调为受害人提供援助服务的工作？（请具体说明。）

11.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促进与受害人打交道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12. 贵国是否通过了为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国家政策和/或标准？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包括开始实施政策和/或标准的年份。

第三部分

信息

A. 向公众提供的一般信息

13. 贵国是否采取教育或宣传举措使公众进一步认识犯罪的有害影响和受害人的需要？

是 否

如回答“是”，请举出几个成功举措的例子。

B. 向受害人提供的具体信息

14. 贵国是否向受害人提供下述资料或信息？（若贵国不提供此类服务，请在“不适用”栏划勾）。

| | 从不 | 很少 | 有时 | 总是 | 不适用 |
|------------------------------|--------------------------|--------------------------|--------------------------|--------------------------|--------------------------|
| 可否得到保健、心理、社会和其他服务，以及如何得到这些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可否得到法律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如收费，法律咨询的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可否得到法律援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如收费，法律援助的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如何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得到保护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得到罪犯赔偿的可能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适当情况下得到国家补偿的可能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适当情况下得到紧急资助的可能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目前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程序得到罪犯赔偿和国家补偿的机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罪犯的拘押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目前对受害人提出申诉并参与侦查和法院程序的支助机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5. 请指出是否向受害人/证人提供下述几类信息？

| | 一般受害人 | | 儿童受害人* | | 儿童证人*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司法过程及受害人在其中的作用（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可否利用保护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提供证词的时间和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提供救济的时间和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进行诘问的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庭审和其他有关活动的具体地点和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对影响被害人的判决进行复查的现有机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诉讼进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一般受害人 | | 儿童受害人* | | 儿童证人*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具体案件的判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嫌犯拘押和逮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被告的拘押状况以及这种状况将发生的任何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检察机关的决定和审判后有关变化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案件的结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信息（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视情况可包括其父母、监护人或法律代表。

16.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受害人用他们理解的语言和方式获得所需要的信息？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17.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及时传递向受害人提供的信息？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第四部分

受害人在司法程序²⁸框架内

18. 贵国下列各类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官员是否普遍接受如何与一般和/或儿童受害人和证人²⁹打交道的专门培训（包括面谈、诘问和盘问），以避免二次伤害？³⁰

| | 一般受害人 | | 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警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检察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法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律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教改官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移民官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社会工作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医疗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9. 贵国在司法程序的下述阶段是否向一般受害人和/或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广泛提供支助机制？

| | 一般受害人 | | 儿童受害人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提出申诉（报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侦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法院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审判后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矫正程序（例如假释听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程序（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²⁸ “司法过程”包括侦破犯罪、提出申诉、侦查、起诉以及审判和审判后程序，而不论案件是在针对成人或少年的国内、国际或区域刑事司法系统中，还是在常理公道或非正规司法系统中处理（见《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第 9(c)段）。

²⁹ “儿童受害人和证人”指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他们是犯罪的受害人或证人，而不论他们在犯罪或者在对被指控的罪犯或罪犯团伙的起诉中所起的作用（见《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 9(a)段）。

³⁰ “二次伤害”指非直接因犯罪行为，而是因机构和个人对受害人的反应而发生的伤害；见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纽约，1999 年），第 9 页。

20. 贵国是否采取具体措施便利儿童受害人和证人提供证词（例如，支持者、磁带证词、用视频连接提供证词、使用屏幕等等）？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1.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便利其他易受伤害的受害人³¹提供证词（例如，支持者、磁带证词、用视频连接提供证词、使用屏幕等等）？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2. 贵国是否允许受害人在个人利益受到影响的司法过程适当阶段表达自己的看法和关切，并允许这些看法和关切得到考虑？

是 否

如回答“是”，请提供详细情况。

23. 贵国是否允许受害人向法院提供其遭受犯罪之害的信息？³²

是 否

³¹ 例如，有组织犯罪受害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受害人、对妇女暴力行为受害人和性暴力受害人。

³² 在一些普通法国家，这是通过“受害人受害情况申报”来做到的，受害人据此（经常在检察官或其他当局帮助下）填写一份表格，说明所遭受犯罪之害、丢失或损坏的财产、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事件对其生活的干扰。在其他法域，例如在民法国家，受害人可被确认为“民事当事人”，从而使其能够参加诉讼程序并告知法院犯罪对其身心或其他方面造成的影响。见《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第 39 页。

如回答“是”，请提供详细情况。

第五部分

非正规的争端解决办法

24. 贵国是否斟酌情况允许使用非正规的争端解决办法，如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地方惯例，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是 否

如回答“否”，请接着回答问题 30。如回答“是”，请提供详细情况。

25. 使用非正规的争端解决办法是否受适当的准则或标准如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基本原则制约？³³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6. 是否向使用上述非正规办法的受害人提供支助？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提供哪类支助以及由谁提供。

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第六部分

隐私

27.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保护受害人的隐私（例如，出版禁令、不公开审判）？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8.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隐私（例如，出版禁令、不公开审判）？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9. 贵国是否为/由新闻媒介通过准则以保护受害人利益并减少伤害？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

30. 贵国是否为/由新闻媒介通过准则以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并减少伤害？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

第七部分

赔偿³⁴和补偿³⁵

31. 贵国法律是否允许受害人（视情况包括受害人的家属和/或受扶养人）在刑事诉讼中得到罪犯的赔偿？（请在相应框内划勾。）

受害人

受害人的家属

受害人的受扶养人

32. 若贵国法律允许赔偿，赔偿是否包括下列方面？（请在相应框内划勾。）

归还财产

偿还发生的费用

提供服务

恢复权利

赔偿伤害或损失

其他（请具体说明）

33. 贵国法律是否承认赔偿令是可以利用的判刑选择？

是 否

34. 贵国是否有执行赔偿令的适当机制？

有 无

³⁴ “赔偿”指罪犯或应对罪犯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扶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伤害行为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见《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8 段）。

³⁵ “补偿”指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由国家提供的金钱上的补偿（《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12 段）。

如回答“有”，请说明。

35. 贵国是否有针对受害人（酌情包括受害人的家属和/或受扶养人）的国家补偿计划？（请在相应框内划勾。）

受害人

受害人的家属

受害人的受扶养人

如上述三种情况均回答“无”，请接着回答问题 45。

如回答“有”，请详细说明得到补偿的条件（例如，谁有权以及对哪些类型的犯罪有权得到国家补偿）。

36. 在贵国受到伤害的外国国民可否得到国家补偿？

可以 不可以

如回答“可以”，是否以对等为条件？请解释。

37. 哪几类损失可以得到国家补偿？（请在相应框内划勾。）

身体伤害治疗和康复

心理伤害治疗和康复

收入损失

丧葬费

受扶养人无人养活

疼痛和痛苦

物质损失

其他（请具体说明）

38. 国家补偿计划如何得到资金？（请在相应框内划勾。）

政府出资

没收罪犯财产

罚款

特别税

附加费

没收犯罪所得

其他来源（请具体说明）

39. 贵国是否采取其他类型措施以减少犯罪对受害人的不利影响（例如，悼念、正式道歉）？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

第八部分

研究和教育/预防行动

40. 请指出过去 10 年贵国是否开展以下伤害行为调查。³⁶（请在相应框内划勾。）

- | | |
|-----------------|--------------------------|
| 伤害行为特别调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伤害行为定期调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伤害行为持续调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包括伤害行为单元的多重目的调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对妇女暴力行为调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

41. 请指出是否有在最近的将来进行关于伤害行为的下述新调查的计划。（请在相应框内划勾。）

- | | |
|-----------------|--------------------------|
| 伤害行为特别调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伤害行为定期调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伤害行为持续调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包括伤害行为单元的多重目的调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对妇女暴力行为调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

42.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已知有高度危险的几类受害人受到伤害（例如，教育或预防行动）？

³⁶ “伤害行为调查”指在一般人口中间进行的犯罪受害经历大规模随机抽样调查。

第九部分

国际标准与合作

43. 是否用本国正式语文向一般公众提供《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是 否

请具体说明。

44. 是否用本国正式语文向一般公众提供《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是 否

请具体说明。

45. 与受害人接触的专业人员³⁷是否了解《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条款？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解释是如何实现这一点的。

46. 与儿童受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专业人员是否了解《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条款？

是 否

³⁷ “专业人员”在此取广义，包括志愿人员在内（见《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9(b)段。）

如回答“是”，请解释是如何实现这一点的。

47.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第十部分

技术援助

48. 贵国实施和适用与受害人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是否遇到困难？

是 否

如回答“是”，请提供详情。

49. 贵国是否知道有机会通过联合国机构得到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是 否

50. 贵国实施和适用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是否需要技术援助？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51. 贵国能否提供实施和适用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技术援助（如交流良好做法）？

能 不能

如回答“能”，请具体说明。

决议草案四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各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它们决心创造司法得以持续的环境，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⁸，其中特别阐述了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以及在具有管辖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及公开审讯的权利等各项原则，

又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⁹，这两项盟约均保证行使这些权利，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保证在无不正当延迟的情况下接受审讯的权利，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⁰，其中第 11 条要求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包括关于审判机关人员行为的规则，

深信司法机关成员的腐败破坏法治并对司法系统的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

还深信司法机关的廉正、独立与公正是有效维护人权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载有《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⁴¹的决议，

³⁸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³⁹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⁰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欢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又回顾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以及检控和法律服务部门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适当运作的建议，⁴²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 2003/4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并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并审议该原则，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第 2006/2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强调《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⁴³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和补充，并请会员国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鼓励本国司法机关在审查或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规则时考虑到《班加罗尔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⁴⁴，特别是几个会员国报告的执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⁴⁵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会员国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继续鼓励本国司法机关在审查或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规则时考虑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3. 期盼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注即将最后完成，并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3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和加强司法廉正司法工作组的工作；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将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注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分发给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和适当组织；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按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继续开展旨在拟订一部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指南并分发给会员国征求意见的工作；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个有加强司法廉正司法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政

⁴¹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 D.2 节，附件。

⁴² 见 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 1，第三节。

⁴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附件。

⁴⁴ E/CN.15/2007/12。

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附件。

府间专家组，以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最后完成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指南；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特别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制定和执行旨在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制订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准则和执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举措合作，探讨制订旨在加强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特别是检察和警察部门廉正和能力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

9. 表示感谢一些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自愿捐款，以支助旨在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促进执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10. 请会员国酌情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全球反腐败方案，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司法机关的廉正和能力，包括为此实施和适用《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11. 请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和关于《班加罗尔原则》的评注；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作此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⁶，其中赋予儿童得到特殊照顾和帮助的权利，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⁴⁷，特别是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其中特别规定公约缔约方只能将剥夺不满 18 岁的人的自由用作最后手段，

回顾《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⁸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

⁴⁶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7 卷，第 27531 号。

⁴⁸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铭记儿童司法制度的目的是确保对触法儿童采取的任何措施始终与该儿童和罪行的具体情况相称，

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的说明中所强调，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极有可能遭受暴力和虐待，该说明转递了负责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的独立专家遵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⁴⁹，

震惊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报告所载的结论，即在有些国家，多数被拘留儿童未被定罪，却在等待审判，包括与成年人在一起拘留，⁵⁰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⁵¹，并建议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工作，特别是其各种出版物和网站，并欢迎民间社会与联合国机构一道积极参与该小组的工作，

注意到从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 促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儿童司法问题，并考虑到对触法儿童特别是对被剥夺自由儿童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且考虑到这些儿童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要；

2. 请会员国在适当时通过国家预防犯罪和儿童司法改革全面行动计划，其中特别载明有关减少对儿童审前拘留和监禁的具体指标，包括通过使用转送、恢复性司法和监禁替代措施并确保能够有适当的拘留条件；

3. 请会员国及其相关机构向从事儿童司法管理的刑事司法人员包括矫正管理人员、警官、检察官、法官和律师以及社会工作者提供或提议为他们举行专门培训，以便使他们加深认识并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在适当时加深认识并遵守有关标准和规范；

4. 请会员国酌情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编写的《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的出版和机构间少年司法协调小组题为《保护触法儿童的权利》的出版物中所载的措施以及该小组的网站；

5.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供资机构特别是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开展儿童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并请机构间少年司法协调小组成员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儿童司法领域的援助；

⁴⁹ A/61/299。

⁵⁰ A/61/299，第 61 和 63 段。

⁵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7.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以内，根据联合国有关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的建议⁵²，在顾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的情况下，认真研究如何把防止和应对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纳入其在儿童和司法系统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儿童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根据《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建立全国触法儿童数据收集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

10. 鼓励机构间少年司法协调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合作，分享经验并汇总各自能力和关心的问题，以提高方案执行的效力；

11.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³，其中载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等主要原则以及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⁴，特别是第 14 条，其中规定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每个人，都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有资格享有最低限度的保证，包括审讯不被无故拖延，

铭记其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 号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 号决议中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⁵，根据该规则，应允许未经审判的囚犯接受法律顾问的探视，

⁵² A/61/299。

⁵³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⁵⁴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⁵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 I.A；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6 (LXII) 号决议。

还铭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⁵⁶，其原则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得到律师的帮助，

又铭记《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⁵⁷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⁸，

又铭记《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⁵⁹，特别是其原则 1 规定，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第 1997/3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⁶⁰，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促进监外教养办法的第 1998/2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 1997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举行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国际会议通过了《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⁶¹，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刑罚改革问题的第 1999/2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阿鲁沙宣言》⁶²，

又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第 2004/25 号决议，以及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2005/21 号决议，

铭记《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⁶³，特别是宣言第 18 段，其中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获得司法救济、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并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主张这些人的权利，

还铭记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有关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第 2006/21 号决议，以及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2 号决议，其中欢迎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通

⁵⁶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⁵⁷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⁵⁸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⁵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 节，附件。

⁶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⁶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

⁶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

⁶³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过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刑罚改革以及替代性和恢复性司法的行动，

考虑到为促进囚犯的基本权利所作的区域努力，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刑罚和监狱改革泛非会议和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圣何瑟举行的拉丁美洲刑罚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曾审议这些问题，并由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加以落实，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监狱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也曾审议这些问题，

注意到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利隆圭举行的“非洲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律师、非律师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会议，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执行该宣言的《利隆圭行动计划》，

关切许多非洲国家有相当比例的犯罪嫌疑人和审前被拘留者长期羁押却未被指控或宣判，也得不到法律咨询或援助，

注意到犯罪嫌疑人和审前被拘留者被长期监禁，却不向他们提供获得法律援助或向法院申诉的机会，并关切这种情况违背了基本人权原则，

认识到向犯罪嫌疑人和囚犯提供法律援助可以缩短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和拘留中心羁押的时间，此外可以减少监狱人口、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法院拥挤现象，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缺乏为刑事案件被告和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资源和能力，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增进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机会和尊重犯罪嫌疑人和囚犯的权利方面所采取行动的影响，

1. 注意到会员国取得的进展和一些会员国最近在为刑事案件被告和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2. 鼓励实行刑事司法改革的会员国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这项工作并与它们合作；

3.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发起重点向冲突后局势中的特别是非洲的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改革领域长期可持续技术援助的工作；以及两个实体之间协同效应得到加强；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与有关伙伴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刑罚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在刑事案件所有关键阶段为包括被害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等群体提供律师助理和类似的法律援助替代计划，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保证法律代表权的立法改革；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并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根据请求协助非洲国家努力适用《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研究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是否可以制订一部文书，如关于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基本原则宣言或一套准则，其中将《利隆圭宣言》和有关材料考虑在内；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将刑罚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问题列入在内，其中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法律援助问题，作为委员会可能讨论的专题；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一

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

“非洲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律师、非律师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利隆圭举行，包括 21 个非洲国家在内的 26 个国家的 128 名代表在会上讨论了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法律援助服务问题。各国部长、法官、律师、监狱长、学术界，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审议历时三天，提出了《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见下文），会议结束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宣言，请求将其转发各国政府、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将于 200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向国家和区域法律援助网络公布。

序言

铭记获得司法救济取决于执行适当程序权、公平审讯权和法律代表权，

认识到绝大多数受刑事司法系统影响者经济困难，没有用来保护自己权利的资源，

又认识到在非洲，特别是在没有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冲突后社会，绝大多数普通人无法得到法律援助或向法院申诉，对于受刑事司法系统影响的绝大多数人来说，平等法律代表权原则和利用刑事司法制度的资源和保护的權利根本不存在，

注意到警察局和监狱缺乏法律咨询和援助。还注意到成千上万名犯罪嫌疑人和囚犯在拥挤不堪的牢房和人满为患监狱的非人道条件下长期羁押，

又注意到犯罪嫌疑人和囚犯被长期监禁，却无法得到法律援助或向法院申诉，这种情况违背了国际法和人权基本原则，并认识到为犯罪嫌疑人和囚犯提供法律援助有可能缩短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羁押的时间，减轻法院的拥挤程度和减少监狱人口，从而改善监禁条件，并降低刑事司法行政和监禁的成本，

回顾 2004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⁶⁴建议的将于 200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核可的关于囚犯基本权利宪章的决议草案建议，

注意到向普通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协助的艰巨任务要求各种法律服务提供者参加并与各利益方建立伙伴关系，并要求创建新型法律援助机制，

注意到 1996 年《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⁶⁵、1997 年《关于社区服务的卡多马宣言》⁶⁶、《阿布贾监外教养办法宣言》和 2002 年《加快监狱和刑罚改革瓦加杜古宣言》，并注意需要在向囚犯提供法律援助方面采取类似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2 年通过的关于追诉和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决议，1999 年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得到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的权利的决议，尤其是 2001 年《在非洲得到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的权利的原则和准则》，

赞扬通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及其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为执行这些标准采取的实际措施，

还赞扬 2004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即非洲区域应当制订非洲共同立场并将其提交给将于 200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已同意编写并向该大会提交该共同立场，

欢迎非洲各国政府和法律援助机构为在本国管辖范围内适用这些标准采取实际措施；同时强调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在向普通人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仍存在很多不足之处，这种情况因为缺少人员和资源而加重，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持日益开放态度，愿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制定为普通人服务的法律援助方案，以使非洲特别是农村地区有更多人可以获得司法救济，

还赞扬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引入并加强恢复性司法的建议，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利隆圭举行的“非洲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律师、非律师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会议的与会者在此宣告，必须：

⁶⁴ A/CONF.203/RPM.3/1 和 Corr.1，第 50 段。

⁶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⁶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

1. 承认并支持刑事司法中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各国政府在承认和支持基本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包括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人提供并使他们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作为这项责任的一部分，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并划拨足够资金，确保采取有效和透明的办法，向穷人和弱势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从而增强他们获得司法救济的能力。法律援助的界定应尽可能广泛，包括法律咨询、帮助、代表、教育和纠纷解决替代机制；并包括多种利益方，如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宗教和非宗教慈善组织、专业机构、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

2. 提高所有刑事司法利益方的认识。应使政府官员包括警察和监狱管理者、法官、律师和检察官认识到法律援助在建立和保持公正和公平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由于控制政府刑事司法机构的人也控制着接近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权利，他们应当确保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得到充分落实。鼓励政府官员允许在警察局、审前羁押所、法院和监狱提供法律援助。政府还应当促使刑事司法系统管理者认识到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和使用监外教养办法的社会效益。这些效益包括消除不必要的拘留、迅速处理案件、进行公平和不偏倚的审判和减少监狱人口；

3. 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提供法律援助。一项法律援助方案应当包括在刑事司法程序各个阶段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侦查、逮捕、审前羁押、保释听询、审判、上诉和其他程序，以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如进行逮捕和（或）拘留，犯罪嫌疑人、被告和被拘留者应有权在被捕和（或）被拘留之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任何时候都不应阻止进入刑事程序的任何人获得法律援助，应始终给予约见和咨询律师、经认证的律师助理或法律助理的权利。政府应确保法律援助方案特别注意未经指控羁押或超刑期羁押的人，或者被拘留或监禁却无法向法院申诉的人。应当特别注意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如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患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患精神病和严重疾病者、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

4. 承认使侵犯人权行为得到纠正的权利。若政府官员知道违反法律和侵犯基本人权将承担责任，人权就会得到执行。凡遭受执法官员虐待或伤害的，或没有被提供机会以充分认识自身人权的，应有权向法院和法律代表申诉，以使其伤害得到补偿，冤情得到平反。政府应向因为刑事司法系统官员和雇员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寻求补偿的人提供法律援助。这样做并不排除其他利益方在这类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

5. 承认非正规解决冲突手段的作用。正规刑事司法程序以外的传统和社区替代办法有可能在不导致恶语相向的情况下解决争端，并恢复社区的社会凝聚力。这些机制还有可能减轻对警察执法的依赖，减少法院拥挤不堪的现象，并减轻对监禁作为解决所指控犯罪活动引起的冲突的手段的依赖。所有利益方都应认识到，在管理基于社区并注重被害人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这类转送措施具有重要意义，并应当向符合人权规范的这类机制提供支助；

6. 使法律援助提供系统多样化。在考虑采用哪类法律援助系统时，每个国家的能力不同，需要也不同。在履行向穷人和弱势者提供公平司法救济机会

的责任时，有各种服务提供方案可以考虑。其中包括政府资助的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审判方案、司法中心、法律诊所以及与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的伙伴关系。不管选择哪种方案，其组织结构和资金来源都应保护其独立性和对最需要人群的承诺。应当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

7. 使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多样化。经常看到，非洲各国没有足够律师提供成千上万受刑事司法系统影响者所需要的法律援助服务。也普遍认识到，向尽可能多的人提供有效法律援助的唯一可行方式是依赖非律师，包括法律专业学生、律师助理和法律助理。这些律师助理和法律助理可以向受司法系统影响的人提供利用司法系统的机会，帮助刑事被告并向受该系统影响的人提供知识和培训，从而使权利切实得到伸张。一个有效的法律援助系统应利用律师助理和法律助理提供的补充性法律服务和与法律有关的服务；

8. 鼓励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援助。普遍认识到，律师是法院的官员，有义务确保司法系统的公正和公平运转。有大量私人律师参与提供法律援助，这类服务将被视为法律职业的一项重要义务。组织有序的律师界应向提供法律援助的人提供大量道义、专业和后勤支持。如一个律师协会、执照颁发机构或政府可以选择规定提供公益法律援助属强制性义务，则应采取这一措施。在不能强制要求提供公益服务的国家，应当大力鼓励法律职业的成员提供公益法律援助服务；

9. 保证法律援助的可持续性。在许多非洲国家，法律援助服务由捐助者提供资金，因此随时可能中断。为此需要可持续性。可持续性包括：提供资金、提供专业服务、建立基础设施和能够满足有关群体的长期需要。应当建立由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方面供资和集体所有的适当安排，以确保每个国家法律援助的可持续性；

10. 鼓励扫除法盲。对法律、人权和刑事司法系统无知是许多非洲国家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人们不了解自己的合法权利，就无从实施这些权利，并有可能在刑事司法系统遭到虐待。各国政府应确保在教育机构和非正规社会部门开展人权教育和扫除法盲方案，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如儿童、青少年、妇女及城市和农村穷人。

附件二

利隆圭行动计划

1. 与会者建议采取下列措施，认为这些措施构成执行《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2. 本文件针对政府和刑事司法从业者、犯罪学者、学术界、发展伙伴以及在本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团体，意在启发各方采取具体行动。

法律援助框架

机构建设

3.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a) 建立一个独立于政府司法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例如：对议会负责的法律援助局/委员会；

(b) 采取包容性办法，使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多样化，并与法律学会以及大学法律诊所、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团体订立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协议；

(c) 鼓励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援助服务，将此作为一项道德义务；

(d) 设立法律援助基金，以管理公设辩护人计划、支助大学法律诊所，并赞助各类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及其他组织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农村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e) 通过以下手段，商定法律援助服务最低质量标准，并澄清律师助理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作用：

(一) 制定标准化培训方案；

(二) 监测和评价律师助理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的工作；

(三) 要求在刑事司法系统工作的所有律师助理遵守行为守则；

(四) 建立所有这些服务提供者向律师转送案件的有效机制。

提高公众认识

4.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a) 按照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要求，将人权和“法治”专题列入本国教育课程；

(b)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界协商，制定一次全国媒体宣传运动，重点是扫除法盲；

(c) 提高公众和司法机构对广义的法律援助定义及所有服务提供者必须发挥的作用的认识（通过电视、电台、印刷媒体、讨论会和讲习班）；

(d) 将一年中的某一天定为“法律援助日”。

立法

5. 各国政府应当：

(a) 颁布立法，促进每个人得到基本法律咨询、援助和教育的权利，特别是犯罪被害人和弱势群体的这种权利；

(b) 颁布立法，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法律援助机构，该机构向议会负责，并不受行政干涉；

(c) 颁布立法，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各个阶段提供法律援助；

(d) 颁布立法，承认非律师和律师助理的作用并澄清他们的职责；

(e) 颁布立法，承认习惯法以及非国家司法论坛在适当案件（即从正规刑事司法程序转走的案件）中可以发挥的作用。

可持续性

6.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a) 使法律援助机构的供资基础多样化，这些机构应主要由政府提供资金，并包括捐助者、公司和社区捐赠的资金；

(b) 确定向法律援助基金投入资金的财政机制，如：

(一) 在法律援助诉讼人获赔案件费用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收回费用，并将收回的费用投入法律援助基金；

(二) 对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的裁定赔偿额征税，并将所得款项投入法律援助基金；

(三) 确定国家刑事司法预算中一定百分比供分配用于法律援助服务；

(c) 确定激励律师到农村地区工作的措施（例如免税/减税）；

(d) 要求所有法律专业学生参加法律援助诊所或其他法律援助社区服务计划，以此作为本专业服务要求或国家服务要求的一部分；

(e) 要求法律学会定期组织律师在全国各地巡游，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援助；

(f) 促进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宗教团体并酌情与地方议会建立伙伴关系。

法律援助的实施

在警察局

7.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a) 与警察署、法律学会、大学法律诊所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在警察局提供法律和（或）律师助理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

(一) 在警察局向犯罪被害人以及被告提供一般咨询和援助；

- (二) 到牢房或拘留所（地牢）探视；
- (三) 监测警察局羁押期限，到期必须将有关人员移送法院；
- (四) 参加警方问讯；
- (五) 筛选可纳入转送方案的少年；
- (六) 联系/跟踪父母/监护人/保证人；
- (七) 帮助从警察局保释；

(b) 要求警方与服务提供者合作并在每个警察局宣传这些服务和获得这些服务的方式。

在法院

8.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a) 与法律学会协商，起草固定日期出庭并提供免费服务的律师名册；

(b) 鼓励司法机关更加主动地发挥作用，确保被告在因为贫穷而没有人代表的情况下得到法律援助并能够陈述自己的案件；

(c) 促进替代争端解决办法的更广泛采用和刑事案件的转送，鼓励司法机关在所有案件中首先考虑这类选择；

(d) 鼓励非律师、律师助理和被害人支助机构提供基本咨询和援助，并定期监测审判程序；

(e) 定期进行案件审查，以清理积压案件、次要案件，并将适当的案件转交/转送调解程序；并定期召开所有刑事司法机构的会议，以找到解决本地问题的本地办法。

在监狱

9.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

(a) 治安法官/法官定期审查还押案件数量，确保有关人员被合法还押、其案件得到迅速处理以及其关押条件合适；

(b) 监狱管理人员、司法人员、律师、律师助理和非律师定期进行普查，以确定监狱中关押何人，以及关押他们是作为第一选择还是最后选择；

(c) 颁布羁押时间限制；

(d) 在监狱设立律师助理服务。服务应当包括：

(一) 对囚犯进行法律教育，让他们了解法律、程序并将此学习适用于自己的案件；

(二) 帮助保释并查明可能的保证人；

(三) 帮助上诉；

(四) 对弱势群体提供特别帮助，特别是对妇女、携带婴儿的妇女、青少年、难民和外国国民、老年人、患有致命疾病或精神疾病者等等；

(e) 负责的非政府机构、社区组织和宗教团体进入监狱不受不必要的官僚主义障碍的限制。

在村庄

10.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a) 鼓励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团体向当地领导人提供有关法律和宪法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有关调解和其他替代争端解决程序的培训；

(b) 建立法院和村庄听询会之间的转送机制。这类机制可以包括：

(一) 将案件从法院转送村庄，以便罪犯道歉或参加被害人—罪犯调解；

(二) 将案件从法院转送村庄，以便作出赔偿和（或）补偿；

(三) 从村庄上诉至法院；

(c) 建立酋长会议或类似的传统领导人机构，以增强传统做法与司法的一致性；

(d) 将传统程序记录在案，并向村庄听询会（“法院”）提供程序记录手段；

(e) 允许妇女在传统程序中享有发言权；

(f) 将习惯法包括在律师培训中。

在冲突后社区

11.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a) 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国家重建方案中征聘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

(b) 在刑事司法系统重建过程中将国家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团体的服务包括在内，特别是在对速度的需要非常迫切的情况下；

(c) 与传统、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协商，并查明应当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基础的共同价值观。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b) 决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为“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个方面”；

(c) 核准下文所列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在闭会期间将拟订临时议程，特别是专题讨论的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A.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 (d) 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a)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 (b)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8.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B. 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3.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需要）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对策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的报告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此种贩运的受害人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需要）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第 16/1 号决定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的报告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a)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b)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关于落实大会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2/[...]号决议的报告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为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坚持正义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定可行的监外教养措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加强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8.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任命 Iskander Ghattas（埃及）和 Željko Horvatić（克罗地亚）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决定草案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 17 段，其中大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等若干联合国机构在 2008 年年底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讨论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同时铭记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⁶⁷，并拟订在今后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并将这些讨论结果转交秘书长；

(b)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应当是与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个方面，对这些方面应当在闭会期间予以阐述，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材料，以便为委员会成员国的审议提供指导。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16/1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以及关于国际森林安排的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

⁶⁷ A/61/122 和 Add.1 及 Corr.1。

确认致力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致力于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国森林论坛在森林执法和治理方面的互补利益，并希望加强二者在这方面的协作，

认识到违背国家法律而获取的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正在成为国际贩运活动的目标，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活动在许多国家产生了不良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

还认识到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经常由个人和集团，包括可能进行跨国运营并可能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相信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可有助于防止、打击和根除此类贩运活动，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⁸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⁹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潜在作用，

1. 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符合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的适当措施，加强旨在打击本国境内个人和集团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执法和相关工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违背国家法律而获取的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2. 强烈鼓励会员国为防止、打击和根除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此类非法国际贩运而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合作，包括通过酌情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⁰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¹等国际文书；

3.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现这些目的的信息，并与有关会员国交流这些信息，以确定此类合作的领域和范围；

4.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邀请有关会员国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会议，以便：

(a) 就个人和集团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从事的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活动以及就本国条例和森林执法交流信息，包括执法信息；

(b) 确定加强防止和打击此类贩运活动的国家能力的方法；

(c) 查明会员国为加强防止和打击此类贩运活动的国家能力而在国际合作和（或）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

⁶⁸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⁹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⁷⁰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⁷¹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就与森林执法和治理有关的事项交流相关信息，并酌情探讨加强协作的方法；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6/2 号决议

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儿童人权的义务并回顾这方面有关和适用的人权文书，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⁷²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⁷³，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⁴，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⁵，

回顾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⁷⁶，以及 2001 年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⁷⁷，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50/145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由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 1995 年 5 月 7 日有关儿童作为犯罪受害人和实施人的第 7 号决议和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⁷⁸，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58/137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1/180 号决议，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³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⁷⁴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⁷⁵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⁷⁶ A/51/385，附件。

⁷⁷ A/S-27/12，附件。

⁷⁸ 见《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第一章（A/CONF.169/16）。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61/146 号决议，其中大会提请注意有必要消除有利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蔓延的条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题为“促进解决失踪儿童问题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的有效措施”的第 2002/14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⁷⁹，

注意到联合国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独立专家的报告⁸⁰，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和工作，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⁸¹和处理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文书，

认识到以性暴露儿童图像为形式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是一个日益严重的国际问题，这种行为不仅在犯罪人制作和传播此种图像时对儿童造成严重伤害，而且还与对儿童的其他性剥削犯罪有关，

认识到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也是一个日益严重的国际问题，其中包括通过儿童卖淫而伤害儿童、对儿童的性贩运以及儿童色情旅游，在后一种情况下犯罪人到其他国家旅行以非法实施与儿童的性行为，

认识到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经常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恶化，

认识到在设计和执行预防和应对措施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关切地注意到遭受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和疾病以及遭受心理创伤的可能性和更大风险，

注意到采取全盘和多学科办法将能促进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确信迫切需要所有会员国利用多学科、平衡和全面的办法，开展广泛和协调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包括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

欢迎会员国努力提高对各种形式的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的认识，

确信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可以在提高对儿童遭受性剥削现象的认识并促进减少这种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⁸⁰ A/61/299。

⁸¹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专题讨论，

1. 谴责一切形式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

2. 促请会员国打击助长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需要；

3. 促请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⁸²和该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⁸³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促请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4. 促请会员国采取与本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文书相符的法律措施：

(a) 为确定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罪之目的，确保本国法律将“儿童”界定为不满 18 岁的人；

(b) 在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所有各方面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起诉和惩治；

(c) 推动为犯罪人采取适当形式的后续行动，以打击累犯；

(d) 使得在其他国家实施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犯罪和进行儿童色情旅游的人受到法律的制裁，或在适当时对在其管辖下的这类犯罪人实施引渡，目的是在本国尚未订有此种法律的情况下得以使这些严重犯罪在犯罪人原籍国受到起诉；

5. 促请会员国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性剥削；

6. 促请会员国：

(a) 尤其是通过对刑事司法官员和酌情对其他人进行培训，提高对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的广泛性和范围的认识，以便加强会员国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并对犯罪人进行追查、侦查和起诉的能力；

(b) 通过鼓励整个社会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人认识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7. 请会员国采取与其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相符的适当措施，防止并努力消除使用大众媒介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技术为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提供便利或实施这类犯罪；

8. 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世界各地的执法当局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能力；

9. 鼓励会员国考虑涉及性暴露儿童图像包括拥有这些图像的行为与其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犯罪之间的联系；

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³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10.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被害人在侦查和起诉涉及其为被害人的罪行时得到适当保护和支持，以将侦查和法律程序给被害人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并协助被害人得以康复；

11. 鼓励会员国加强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通过消灭一切形式对儿童进行的性剥削行为，减少遭受性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他传染病和疾病以及遭受心理创伤的可能性和更大风险；

12.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及其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迅速高效地处理涉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犯罪的相关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

13. 鼓励会员国采取以下措施，相互协作以防止并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

(a) 改进合作，以便在被请求国同意的情况下，协助对涉及证据在国外的犯罪进行侦查，特别是促进交流关于这些罪行的信息；

(b) 开展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宣传活动，强调这个问题属于世界性问题，并且有必要采取有效的国际对策；

14. 请会员国在处理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调、协作和支助机制，并改进已有的机制；

15. 请会员国与私营部门有关成员密切合作，如金融机构、旅游业和可能注意到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可疑罪行的其他方面，确保向执法当局举报这些可疑罪行；

16. 鼓励会员国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密切合作，按照本国法律向执法当局提供有关涉嫌从事对儿童的性剥削犯罪的适当信息，以确保涉嫌的犯罪人受到侦查；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特别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已经开展的工作，认真研究能够协助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方式和方法；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6/3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十一节，其中大会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提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支出除外），但不妨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⁴所规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⁵所规定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权力，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委员会计划如何履行这些行政和财政职能，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⁸⁶颁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细则，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决定，尽管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6.1 和 6.5 条的规定，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应管理该基金的账目，负责迟于财政期终了后的 3 月 31 日将这些账目和有关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委员会，并将财务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大会，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

1. 决定自 2007 年起在单数年紧接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之后举行届会续会，以审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

2. 还决定自 2007 年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周期如下：

(a) 在定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两年一度的届会的续会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

(b) 在定于 2009 年 11 月或 12 月举行的届会续会上向委员会提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

3.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各成员继续任职，直至第十六届会议续会结束为止，届时委员会将选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⁸⁴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⁸⁵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⁸⁶ ST/SGB/2003/7。

第 16/4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纲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行使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所赋予其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⁸⁷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⁸⁸，

1. 注意到预算纲要是对资源的初步估计；
2. 决定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概算应载有根据现行方法进行的费用重计的准备金；
3. 同意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概算的下述初步指示性估计额：

| 项目 | 美元 |
|-----------------|-------------------|
| A. 方案 | |
| 按主题分列 | |
| 研究、分析和宣传 | 704 000 |
| 决策和条约遵守服务 | 8 456 000 |
| 技术援助和咨询 | 57 909 000 |
| 合计， A | 67 069 000 |
| 按区域分列 | |
| 非洲和中东 | 32 262 000 |
| 南亚、东亚和太平洋 | 1 961 000 |
| 西亚和中亚 | 11 285 000 |
| 中欧和东欧 | 1 423 000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5 770 000 |
| 全球 ^a | 14 368 000 |
| 合计， A | 67 069 000 |
| B. 基础设施 | |
| 外地办事处 | 5 480 000 |
| 总部 | 2 903 000 |
| 各机构 | 1 385 000 |
| 合计， B | 9 768 000 |
| 总计 (A+B) | 76 837 000 |

^a包括总部的所有核心方案。

⁸⁷ E/CN.7/2007/12-E/CN.15/2007/15。

⁸⁸ E/CN.7/2007/13-E/CN.15/2007/13。

4. 请执行主任根据上述数字向其第十六届会议续会提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概算；

5. 还请执行主任特别根据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的决议草案中所核准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编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及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6. 请在编制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报告⁸⁹第 4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7.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考虑与编制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的各方案中合并预算有关的问题，以促进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相应各款的比较。

第 16/5 号决议

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强调执法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特别是检察官应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⁰及其各项议定书⁹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²以及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检察官可对这种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意识到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取得的结果，

1. 欢迎罗马尼亚关于担任拟于 2008 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倡议；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罗马尼亚政府侧重于主题并控制第三次高峰会议筹备工作的质量；

3. 请第三次高峰会议确保其方案将目标定为进一步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酌情考虑到检察官在根据法治原则加强此种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⁸⁹ E/CN.7/2007/13-E/CN.15/2007/13。

⁹⁰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⁹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⁹²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4. 鼓励第三次高峰会议利用其结论和建议作为一种机会，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并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授权工作；

5. 请执行主任提醒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第三次高峰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及上文第 4 段的结果。

第 16/1 号决定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极为重要，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此种形式犯罪方面作出的努力，欢迎这方面的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并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财政捐助表示赞赏，还欢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强调会员国充分参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重要性，并还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可以发挥作用，以增强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审查执行情况，⁹³

(a) 决定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应受会员国指导；

(b) 还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就拟议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有关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活动的政治方面作出决定，特别侧重于活动的筹备过程、形式和可能的结果；

(c) 请其主席召开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政府间协商会议，并于 2007 年 7 月之前在其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报告协商会议的结果，以便其作出上文第 2 段所述决定；

(d)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其第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⁹³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第二章

关于针对城市犯罪包括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专题讨论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会议上为已故的俄罗斯联邦前总统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叶利钦默哀一分钟。默哀后，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讲话。

6. 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的第 3 至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其内容如下：

“专题讨论：

“(a) 针对城市犯罪，包括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预防措施，包括立足于社区的对策；

“(二) 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

“(b) 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流使用以下手段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成功做法：

“(-) 预防犯罪对策；

“(二) 刑事司法对策；

“(三) 国际合作。”

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针对城市犯罪，包括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和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会议室文件（E/CN.7/2007/CRP.3）。

8. 专题讨论由第三副主席担任主席，并由下列小组成员主持：主持分项目(a)的有：Radim Bureš（捷克共和国）、Mary-Anne Kirvan（加拿大）、A. N. Roy（印度）和 Hiroshi Kikuchi（日本）；主持分项目(b)的有：Paul Almanza（美利坚合众国）和 Carol Ndaguba（尼日利亚）。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独立专家 Paulo Sérgio Pinheiro 就分项目(b)作了介绍性发言。

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听取了中国、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乌克兰和意大利等国代表的发言。波兰、多米尼加共和国、挪威、瑞典、芬兰、阿尔及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腊、瑞士、白俄罗斯、阿塞拜疆、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埃及和古巴等国的观察员也作了讲话。教廷观察员也作了讲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一生境）、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等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分项目(a). 针对城市犯罪，包括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预防措施，包括立足于社区的对策；及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

10. 业务司司长在介绍性发言中介绍了针对城市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认为这些问题是人的安全这一较大范围的难题的一部分，与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

11. 第一位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捷克共和国过去十年中在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经验。他指出，1996年，捷克共和国政府启动了一项名为“伙伴关系”的预防犯罪方案，以协助该国最贫困的地方城市启动预防和减少犯罪的项目。该国政府负责以拨款支助地方一级的犯罪预防工作，参与的城市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自伙伴关系方案启动以来，已经有大约130个城市参与了该方案。伙伴关系方案要求参与的城市以犯罪审核为主要工具，确定犯罪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方面的事实，包括实施犯罪的地点和犯罪的社会群体，以便制订有效的预防犯罪方案。必须向市民征询其担心的问题和对犯罪问题的看法，并且必须确定潜在的社区合作伙伴，包括特定的公共服务机关、商业部门和非政府协会。他指出，犯罪预防需要得到有针对性的宣传，以确保犯罪预防工作得到公众的注意，并使犯罪预防成为公众讨论的话题之一。此外，市政委员会必须作出政治承诺，保证参与一项预防犯罪方案，任命一名预防犯罪主管，参加培训并制定一个可平衡情景预防和社会预防的预防犯罪方案。一般预防犯罪战略一旦实施并成为地方政策的一部分，地方性举措便会得到支助和发展。参与合作伙伴关系方案的城市的犯罪率下降幅度是全国的两倍。通过合作伙伴方案吸取的经验包括：透明的拨款制度非常重要，表现在没有发生投诉拨款不公平的现象；成功的预防犯罪方案需要明确的领导，市政委员会常常担任领导；向城市提供的支柱框架使城市得以制订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成功的举措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最有效的预防犯罪活动是以具体地点或人群为重点的。该小组成员强调有必要交流经验和相互沟通，以增强地方性预防犯罪方案的可持续性，并指出了包括欧洲犯罪预防网络和城市安全问题欧洲论坛在内的区域性和国际性犯罪预防网络的益处。最后，该小组成员强调在制订有效的预防犯罪方案时要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12. 第二位小组成员介绍了减少城市犯罪的有效办法—安全审核。她指出，安全审核是一种系统性分析，目的应是了解城市地区犯罪问题和与伤害行为有关的问题。她指出，安全审核包括：城市的人口、经济和其他特征概览；犯罪和暴力行为及其范围和分布情况分析；简要描述受害人和犯罪分子的特征，包括年龄、性别、民族文化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可能导致犯罪的风险因素类型；评价目前的服务和项目的有效性，包括住房、保健和教育；确定优势、长处和机会。有效的审核，即在透明、彻底和综合的原则上进行的程序，所产生的关于城市的知识库对于行动和对策选择是不可或缺的信息来源，也是衡量变化情况的基线，同时指导为具体的刑事犯罪行为、特定地点、特定人群和特殊的风险因素确定优先次序和目标。该小组成员指出，安全审核是一种重要的实用工具，有助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针对城市中心的犯罪制订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鼓励共享信息、在刑事司法（即青少年和成年人司法、执法和改造）部门内以及与保健、教育、住房、城市管理和发展等其他有关部门之间进行统一行动。安全审核办法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犯罪，包括有组织跨国犯罪，侧重于最为脆弱的人口以及支持多种利益方协调参与。所产生的基本信息可用于支助联合国发展、人权和城市管理的其他目标。安全审核的应用已经在国际上广泛推广，是联合国一生境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的核心要素。利用安全审核能够分析并了解城市犯罪问题的复杂性，并在制定所需的综合性对策时有效地加以应对。该小组成员还提到了制订一种新的非规范性的工具的情况，该工具名为《地方安全审核指南：国际做法概要》，吸取综合的国际经验，由加拿大政府和城市安全问题欧洲论坛进行协调。

13. 第三位小组成员介绍了在孟买这样一个大城市维持治安所遇到的难题。该小组成员指出了有组织犯罪因素和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联系，并指出了综合性、多学科的法律框架对于在印度境内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性。该小组成员促请委员会制订行动计划，以便：拟定一个综合性法律文书，促进加快有关进程和机制，为侦查和审判的目的，将被控犯有反人类罪、恐怖主义活动或有组织犯罪的人提供给该人犯下此类罪行的所在地；制定预防和查获伪造身份证件或护照行为的有效措施；建立一个单一中央实体以便利执法合作；致力于制定公约以便利以小武器同样的方式对炸药进行标记和追查；在初步判定资金来自于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下解除银行保密规定。该小组成员还指出了贫民区警察集体的成功之处，这是一个侧重于解决纠纷的社区治安合作伙伴关系，已经减少了犯罪，特别是严重犯罪，影响到孟买的贫民区中的居民，印度的其他城市和其他地方正在效法这一模式。

14. 第四位小组成员介绍了另一个特大城市东京在对付犯罪率的突然提高以及青少年和团伙实施的犯罪方面的经验以及日本的预防犯罪工作。该小组成员指出，日本的犯罪率在三十年的相对平静之后，1998-2002年迅速提高。对此，政府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来恢复公共安全，其结果是，过去三年犯罪率已经下降。少年集团实施的刑事犯罪在增加，而大规模有组织团伙的犯罪活动却在减少。政府注意到从教养学校获释少年重新犯罪的比例较高，开始执行一整套支助少年方案，以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包括帮助他们找住处、找工作或求学。政府还支持涉及警察、零售商店和学校的一项协调行动，以遏制青少年从商店偷东西。据指出，东京的城市犯罪问题包括走私毒品、非法消遣和少年犯罪。东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控制有组织犯罪集团（boryokudan）到指导少年消除涂鸦污染，范围很广泛。两名儿童被杀案件导致采取措施，与学校和社区合作加强儿童安全。该小组成员强调了与居民、社区、学校、地方政府、执法当局和刑事司法官员建立强有力伙伴关系以防止和制止城市犯罪的重要性。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指出城市犯罪问题的广泛性和复杂性。一名发言者促请委员会从城市的特点出发处理城市犯罪，并迎接城市化造成的特殊构成，包括穷人或相对贫困居民比例日益提高的问题。据指出，世界人口中有一半居住在城市，并且居住在城市的人口比例在不断提高并将继续提高。

16. 几位发言者指出当前国内迁移和移徙到城市所产生的影响，由此造成的城市犯罪问题与新来者融入程度、城市提供所需服务的能力以及这些群体对城市

治理的信任和参与程度联系在一起。据指出，有必要提高安全水平和城市居民的总体生活质量，人的安全和预防城市犯罪是高度优先的政策事项。

17. 几位发言者还强调处理在贫穷或相对贫困环境中生活的青少年的需要并为他们创造机会的重要性，指出青少年被招入犯罪团伙或成为犯罪和暴力受害人的危险。引起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是仇外性犯罪，也称为仇恨犯罪，这种犯罪除了给个人造成伤害之外，还使族裔文化或种族少数群体边缘化。指出团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族裔文化群体的掠夺行为是城市移民社区一个特殊问题，团伙正在世界各地的城市中出现。

18. 几位发言者强调中央和地方当局需要与社区成员共同努力以制订地方一级的有效预防犯罪战略。据指出，一些国家基于情报和知识的治安工作在预防犯罪方面非常有效，特别是在与社会支助和干预措施相结合时。总之，应当开展和加强基于证据的预防犯罪工作，包括利用安全审计，以确定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并制订注重所涉地区和群体的具体行动计划。

19. 一位发言者指出其特大城市（世界二十大城市之一）面临的特殊挑战。他强调需要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之间进行协调，以处理携带武器的青少年和团伙增多及暴力犯罪日益增多并由此导致人们更加易受伤害问题。

20.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采取强有力的执法措施方面的经验，包括加快刑事程序制止城市犯罪，特别是危及公共秩序的严重犯罪。另一些发言者建议采用全面的综合战略，包括社会措施和服务、预防犯罪、罪犯重返社会和向团伙成员提供离开团伙的机会，包括开展证人保护方案以及使实施严重犯罪者承担责任。建议将这些政策融入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面的城市治理政策。

21.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警察与城市地区的社区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对治理和法治的信任，提高警察侦查犯罪和保护社区的能力。特别强调需要在青少年和警察之间建立积极的关系，以便促进信任和鼓励守法行为。

22. 几个国家的代表强调需要减少社区的暴力和暴力犯罪，并与保健和教育部门合作制订一项全面战略，此外要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在实施犯罪时使用枪支的行为。

23. 几位代表建议采取《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所规定的措施，对付与有组织犯罪和城市团伙有关的问题。还认为其他联合国文书在这方面也非常有用，如《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和《预防犯罪准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应当进一步促进这些文书的实施和适用。

24. 几位代表建议简化、加快和加强国际法律合作措施，以预防跨越国家边界的城市犯罪。

25. 一些观察员建议采取措施建设个人的精神和心理卫生，将此作为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一个观察员指出必须处理犯罪受害人的需要，同时保障罪犯的权利和支持实施法治，并提醒委员会通过减少伤害行为，可以预防将来的一轮犯罪行为。

27. 一个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关切地注意到城市平民窟增多的现象，指出研究表明虽然贫穷和犯罪之间没有以经验为依据的直接联系，但是可以证明城市犯罪和城市贫困之间以及反社会或犯罪行为和社会排斥之间存在直接联系。为对付这种影响，该观察员敦促政府的地方部门参与改善平民窟条件。该发言者建议从对最弱势群体安全的影响角度评价预防犯罪工作的有效性。最后，与战略伙伴协调全面和多层面的努力被认为对于扭转贫困化趋势和由此导致的城市混乱局势十分重要。

28. 在有关分项目(a)的专题讨论结束时，第三副主席将有关要点概述如下：

(a) 城市犯罪专题选题很好，因为该专题引起与会者很大重视；

(b) 小组成员的专题介绍就该分项目提供了多样化和有益的视角；

(c) 强调在“城市千年”中处理城市犯罪问题；

(d) 发言者强调各国政府应对支持地方一级的预防犯罪工作负责；

(e) 地方一级的预防犯罪工作应是中央和地方当局一项共同的综合努力，在这方面，将执法和社会预防犯罪战略结合在一起将产生最为积极的效果；

(f) 尽管城市犯罪涉及多个方面，但需要采取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措施，首先要在安全审计中，从具体罪行、特定地点、某些人口群体和特殊危险因素等角度对具体形式的犯罪问题进行诊断；

(g) 如果不在证据基础上掌握有关知识，有效预防城市犯罪的可能性将很有限；

(h) 一些国家基于情报和知识的治安工作表明，预防城市犯罪战略可以奏效，但必须与社会支助相结合并在民主体制和法制的范围内开展。

分项目(b). 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交流使用以下手段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成功做法：预防犯罪对策、刑事司法对策和国际合作

29. 负责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独立专家在其发言中强调指出，通过卖淫对不满 18 岁儿童进行的剥削、与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活动和类似活动都构成了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他指出其研究报告(A/61/299)披露，全世界大约有 100 万儿童开始涉入卖淫、与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活动和类似活动。他强调说，性剥削行为发生在若干场所，例如学校和拘留所，但在家庭中最为普遍。

30. 独立专家在其研究报告除其他外建议所有国家批准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则议定书》(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则议定书》(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他呼吁各国加强国家和当地承诺和行动，以禁止各种场所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独立专家指出，要对该项研究成功地采取后续行动，取决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的持续参与。

31. 第一位小组成员报告说，在过去的十年里，儿童色情制品案例有所增加，儿童的堕落形象更加恶化。互联网的使用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他指出，虽然可能并非所有儿童色情制品的使用者都是虐待儿童者，但其本国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参加性犯罪者治疗方案的儿童色情制品犯罪者中，有 85% 的人在治疗过程中披露自己虐待过儿童。该小组成员指出，儿童卖淫行为受害人和儿童性旅游被害人也是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

32. 第二位小组成员指出，在非洲的传统背景下，对儿童的性剥削是一种禁忌，而且在许多社会中，此类犯罪者会受到被逐出社会的惩罚。但传统刑事司法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在非洲的习惯法中，缺乏对“儿童”一词的统一定义。这在某些社会中导致了无意的后果，即允许早婚和逼婚的文化习俗，从而助长了对儿童的性剥削。她还指出，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家庭的不稳定和流离失所也使许多儿童容易受到性剥削。由于主要目的地国的需求增加，非洲的儿童贩运和卖淫行为也有所增加。她报告说，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贩运的一个新趋势是，外籍工作人员利用大多数非洲国家刑事立法上的弱点，以婚姻或收养为幌子，将女童贩运到欧洲，使其在那里沦为性奴隶。她简要介绍了其本国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以及保护和支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而采取的一些举措。

33. 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必须全面履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中的承诺，以及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⁹⁴和 2001 年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⁹⁵有些发言者对欧洲委员会目前为通过一项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行为的新文书而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34. 有些发言者对儿童遭受性剥削现象加剧表示关切，并表示其本国政府将致力于打击这一恶行。一名发言者认为对儿童的性剥削与全球化、贫困和财富分配不均直接有关，认为不断努力减轻贫困和解决冲突将会降低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可能性。

35. 有些发言者报告说其本国已将针对儿童的性犯罪列入了一般刑法或者通过了新立法，尤其是为了适应新技术的使用。罪名包括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罪；“抚慰”罪，即成人为性目的通过互联网与儿童进行联系；以及贩运人口罪。有些国家正在修改立法，以便应对最新动态，例如通过电脑制作虐待儿童图像。有一个国家在各类罪行中增加了一系列的罪名，被判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将被自动列入不得从事儿童工作的依法惩处人员名单。

⁹⁴ A/51/385，附件。

⁹⁵ A/S-27/12，附件。

36. 有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扩大本国立法的管辖范围，将本国国民或常住居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也包括在内非常重要。有一名发言者报告说她的国家通过了普遍管辖原则，以解决性旅游问题。
37. 有一名发言者强调说，为解决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而制定的政策应当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是将儿童作为潜在的被害人对待，而是作为有权获得适合其年龄的可靠信息的年轻公民对待。
38.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应当制定全面的跨部门对策，以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并对此采取措施。许多国家已经设立了专门的部际协调机构和机制，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并对此种犯罪的被害人加以保护。有些发言者报告本国已经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有些发言者举例说明了在防止和调查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的良好做法，例如在儿童失踪和绑架早期跟踪系统中建立有政府和民间社会参与的伙伴关系。发言者们认为，成立由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包括儿童保护专家和信息技术专家组成的多学科小组是一种良好做法，有助于查明被害人、跟踪嫌疑人和起诉罪犯。
39. 有些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开展了以儿童和家庭以及广大民众为对象的预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与私营部门特别是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和旅游业采取的联合举措被认为是预防对儿童的性剥削所不可或缺的。这种举措的例子包括通过行为守则和为家庭计算机提供免费过滤系统以阻止不良或非法内容。
40. 有些发言者举例说明了如何在刑事司法过程中通过设立所谓的“儿童住房”防止对儿童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的问题。这些住房中住着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处理儿童被害人的所有专业人员，以确保儿童被害人只需前往一个地点，并确保他们不会屡次受到采访。所举的其他例子包括记录儿童证词，通过中间人来帮助易受害证人提供证据，并允许儿童被害人在不披露自己姓名的情况下提供证据。
41. 有些发言者报告本国政府建立了被定罪性犯罪者登记册，以便于执法人员监测这些犯罪者的行动。还有几个发言者指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必须经过审查。
42. 有些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在有效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的重要性，方法包括交流有关“旅行”犯罪者的信息，以及司法协助和引渡。有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还有必要利用与洗钱、没收和资产充公有关的刑罚规定，对那些从对儿童的性剥削中赢利的人予以处罚。
43. 有些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一直支持其他国家旨在防止和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以及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的举措，并支持区域合作方案。
44. 有些发言者强调了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应继续协调国际和区域机构之间的努力。有一名发言者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会员国提供立法和执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并继续协调各国之间关于良好做法的交流。
45. 在专题讨论结束时，第三副主席总结了专题讨论的下述要点：

(a) 普遍认为对儿童的性剥削这一问题正在加剧。有人估计约有 200 万儿童已成为性剥削行为被害人。证据还表明儿童色情制品日益恶化，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的使用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

(b) 必须全面履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中所载的承诺，以及《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和《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

(c) 许多国家都通过了立法，以便：

(一) 通过专门立法或一般刑法，对各种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进行处罚，包括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与使用信息技术有关的犯罪，以及贩运罪行；

(二) 扩大管辖范围，对在国外犯罪的本国国民（治外法权）或无论国籍和犯罪地点而对所有人（普遍管辖权）实施管辖权；

(d) 举出了一些部际协调机构和机制的例子，并强调了所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成立对性剥削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多学科小组被认为是一种良好做法；

(e) 许多国家都在实施以儿童和家庭为对象的预防方案以及开展提高广大民众包括互联网用户认识的宣传运动；

(f) 应当与私营部门特别是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和旅游业合作，以防止包括性旅游在内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方法包括通过行为守则；

(g) 保护和处理儿童被害人/证人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让社会工作者、调查人员和检察官住在一个行政机构内并通过中间人帮助易受害证人提供证据；

(h) 应当通过审查程序对从事这些案件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特别甄选，并对其进行敏感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培训；

(i) 举出了儿童被害人支助计划方面的几个例子；

(j) 强调了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作用，以及国际和区域机构协调其努力的必要性；

(k) 国际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对于有效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非常必要，包括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以及司法协助、引渡和有关“旅行”犯罪者的信息交流。

讲习班

4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举办了一次关于“成功减少和预防城市中的犯罪战略”专题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全体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由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主任进行协调。讲习班期间共作了七次专题介绍，涵盖两个主要专题领域：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团伙；以及罪犯安全而成功地重返社会战略。

47. 第一副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该讲习班的目的是为了利用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全球知识。

48. 秘书处代表提醒各参加者注意，委员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与预防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团伙有关的问题，以及罪犯重返社会方面有着长期的合作历史。他指出，委员会特别结合青少年暴力行为和团伙相关活动，重新把重点放在预防城市犯罪上面，这一做法非常切合时机。

49. 预防犯罪国际中心观察员概述了城市地区面临的一些预防犯罪问题。据指出，所有区域的城市人口都在快速增长，这给基础设施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了很大压力。青少年是这些城市人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面临着很大的剥削、犯罪和受害风险，同时也被视为城市地区秩序问题的一部分和一个不安全因素。专题介绍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举行的预防城市犯罪和面临风险的青少年讲习班基础上，讨论了目前在城市青少年犯罪方面所关切的一些问题，包括暴力行为和团伙活动，以及管理和利用公共场所所产生的影响。审查了南方和北方的近期经验和基于证据而采取的干预措施，包括城市青少年犯罪和公共场所问题中心的现行工作，该中心非常重视当地政府战略以及警察和社区行动。

50.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观察员作了关于成功减少和预防城市中的犯罪战略的专题介绍。他指出，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城市安全问题已经成为政界人士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并日益受到公众的注意。1990年代，围绕这一问题开展了各种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这些运动是由许多欧洲城市地区的公民团体针对城市小区恶化、小规模犯罪蔓延和被认为威胁到城区居民安全的“社会流浪者”（例如无家可归者、非法移民、吸毒者、妓女等）而组织的。在这种以恐惧和社会不安感为标志的“不安全”背景下，可能会导致青少年团伙等现象的出现和盛行。专题介绍参考了咨询委员会最近就意大利某些城市地区的安全问题开展的一次经验研究，区分了“集团犯罪”和“团伙犯罪”，并对这些地区青少年团伙的各种类型、动机和侵犯模式进行了分析。

51.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从亚洲角度，介绍了以社区参与为基础，对城市犯罪包括青少年犯罪进行的有效预防。除了传统的镇压方法外，他重点介绍了预防犯罪的综合方法，包括社区和有关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该专题介绍强调了社区在预防犯罪、罪犯重返社会和教育犯罪青少年中的作用。在这方面，介绍了日本志愿监护官开展的活动。该专题介绍还概述了警察部门和检察官为预防与城市化有关的犯罪而可采取的措施，如利用社区治安和检察，以及警察对所报告的犯罪进行的绘图分析等。

52.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观察员作了关于囚犯获释后重返社会的专题介绍。全世界的囚犯数量、监禁率和罪犯管理成本都在增加。据指出，目前被监禁的人中很少会终生在狱中度过，但获释者大多数会重新犯罪。管教机构所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在从为管教工作所花的每一个美元中获得最大收益的同时，尽可能减少重新犯罪。囚犯往往处于各种社会、人身和生理劣势，这可能会使他们因为无法融入主流社会而处于社会的边缘。帮助囚犯在获释前、获释期间和获释后克服这些劣势可能会减少他们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并有助于他们成为生产性的社会成员。管理下的囚犯重新就业方案的目的在于通过减少累犯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强社区安全，但其更广泛的目的意在使以前的罪犯能够重返主流

社会。该专题介绍介绍了囚犯重返社会方面的现行理论和实践，并详细说明了获释囚犯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与囚犯重新就业和重返社会有关的问题。

53.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国际中心观察员作了关于狱内私营工业的专题介绍。在美国，从监狱获释的前罪犯中，大约有 60%的人在三年内被再次逮捕，并有 25%将重新入狱。重新就业（为囚犯进行释放准备、过渡规划和释放后考虑的过程）对于减轻这一问题非常重要。在减少累犯方面取得成效的一个方案是监狱工业加强证明方案。该方案是一个专门的私营工业方案，对囚犯支付当地通常工资。研究显示，该方案的参与者赚取工资并在获释时拥有一些存款，具有更好的出路（通过其在获释后的就业率和在结束劳动关系之前的就业时间长短来衡量），累犯率也较低。

54.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观察员就有助于建设更加安全的社区的成功战略作了专题介绍，其中指出，绝大部分罪犯在获释后都会回到大都市地区。要实现减少和预防犯罪的目标，必须制定适当对待大量重返社区的罪犯的战略。该观察员在其专题介绍中重点介绍了成功实施的一些有助于建设更加安全的社区的罪犯重返社会战略，其中既包括过程战略也包括方案战略。过程战略强调的是加强机构间合作所带来的惠益，英国的多机构公共保护安排模式和加拿大国家高级刑事司法官员联合委员会模式都证明了这些惠益。所介绍的方案战略包括在加拿大和英国成功实施的“支助圈和问责模式”。

55.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重点介绍了以社区为基础的“从监狱返回家园：囚犯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项目。他强调指出了让囚犯在其原来的社区或重新选择的社区中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的成功方法需要具备的条件。该项目如能得到成功实施，将会使社会态度发生积极变化，并能减少累犯的发生，这在非洲是一种有效而现实的预防犯罪战略。该项目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最佳做法，应在其他非洲国家推广。

56. 经过参加者互动式讨论后，讲习班得出结论认为，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必须包括防止再次犯罪和遏制由于累犯无法改过自新而造成的恶性循环的有效措施。讨论小组指出，由于缺少严格的评价，因此很难确定罪犯重返社会方面的最佳做法。但可以确定一些较有希望的做法以及通过促进罪犯重返社会而减少犯罪的有效干预措施的主要特征。机构间合作方面的障碍仍然有碍于重返社会方案取得成功。此外，有一点日益明确，即仅靠加强监测和监督并不能明显产生减少犯罪方面的成效。研究表明，如果在社区将对罪犯的监督控制和改造性的处理方法相结合，则会减少累犯的发生率。最后，研究证实，罪犯的需要非常复杂，不可能仅仅通过已经延长了的管教来解决他们的问题。罪犯重返社会方案必须解决与累犯有关的动态风险因素。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最有效的方案是以综合而全面的方式提供援助并解决罪犯所面临的各种相互关联的挑战的方案。这些方案必须以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因素进行评估的健全方法为基础。必须在监督和控制与支持 and 帮助之间实现平衡。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7. 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其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E/CN.15/2007/L.7/Rev.2）的修订决议草案，该修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南非、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6/2 号决议）。在该修订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财务说明的案文载于附件二。

第三章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58. 2007年4月23日、25日和26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2、第6和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其内容如下：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59. 为审议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的说明（E/CN.15/2007/2）；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07/4）；

(c) 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CN.15/2007/7）；

(d) 秘书长关于编写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成果的报告（E/CN.15/2007/8）；

(e) 秘书长关于“编写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经济欺诈问题研究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成果”的报告（E/CN.15/2007/8/Add.1和2）；

(f) 秘书长关于“编写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与身份资料有关的犯罪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成果”的报告（E/CN.15/2007/8/Add.3）；

(g) 秘书长关于协助实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7/9）；

(h)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机遇与挑战”的报告（E/CN.7/2007/6-E/CN.15/2007/14）；

(i)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06年的成就和 2007年的关键活动（E/CN.15/2007/CRP.2）；以及

(j) 截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联合国各项有关犯罪问题公约的批准状况 (E/CN.15/2007/CRP.4)。

60. 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参考:

(a)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CTOC/COP/2006/14)；

(b)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CAC/COSP/2006/12)。

61. 2007 年 4 月 23 日, 在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和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发言。

62. 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25 日和 26 日第 2、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和观察员的发言: 德国代表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 厄瓜多尔观察员 (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以及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美国、日本、中国、印度[、土耳其、奥地利、喀麦隆和乌克兰]等国的代表。进行发言的还有克罗地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科威特、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巴拉圭、泰国、阿富汗、菲律宾、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罗马尼亚、埃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观察员。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改革中心、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恐怖主义暴力被害人援助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加拿大代表以编写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报告员的身份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开展的工作

63. 条约事务司司长报告了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斗争的进展和发展情况, 重申需要继续争取早日实现联合国各项有关犯罪问题的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她还强调了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促进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的重要性。发言中提到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和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她还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编写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取得的成果, 该成果载于秘书长的报告 (E/CN.15/2007/8)。她强调需要利用这次研究获得的资料, 制定关于相关问题的实用惯例、准则或其他材料。她还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捐款, 以便能够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下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审查和评估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斗争中所面临的挑战和遇到的困难，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出相关的建议。最后，她报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现象以及向被绑架受害人提供援助领域为加强各会员国的对应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和举措。在这方面，她提到为宣传《反绑架手册》而开展的工作，该手册已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交和提供给各会员国。

64.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提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的说明（E/CN.15/2007/2），并强调了加深认识犯罪趋势的重要性，以此作为促进详查实情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他强调，会员国已将犯罪趋势分析确定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时期战略的支柱之一。另外，他注意到，只有 74 个会员国（不足会员国总数的 40%）对 2003-2004 年时期的第九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作出了答复。虽然与以往的联合国调查相比，这次有所改观，但仍需要如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所强调的那样，提高答复率。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开展了一项行动，向外地派驻专家，协助各国政府汇编犯罪数据。据进一步报告，在过去的一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与相关伙伴的协作，例如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洲警察局、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最后，发言中提到即将发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出版物：与世界银行共同出版的《犯罪、暴力与发展：加勒比的趋势、代价和政策选择》；《中美洲地区的犯罪与发展：陷于困境》以及《东南欧地区的犯罪与稳定》。还计划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发行一份关于查明少年司法指标的手册。

65. 许多发言者重申其国家政府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同时还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完成会议两个报告周期，以便技术援助工作组可在拟于 2007 年 10 月召开的会议上适当审议所提供的资料和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秘书处将于 2008 年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这些资料。据强调，支持和审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在于缔约方会议。据指出，委员会可以帮助提高认识，协助扩大捐助方范围，并鼓励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充分协调其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以及与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工作。

66. 一些发言者代表尚未成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或）其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报告了在争取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他一些发言者提及其本国为确保各自国内法律制度符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要求而采取的立法行动。发言中的一个共同点是强调需要促进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相关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合作机制，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表现形式。发言者在这方面强调应指定负责处理合作请求的中央当局，以及建立允许解除银行保密的业务程序。一些发言者提到其本国政府已采取行动，通过和实施双边条约或安排来加强与其他国家政府的

合作。一位发言者提议通过一项普遍法律文书，以便利在涉及危害人类罪、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的案件时开展引渡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强调应支持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2 号决定设立的引渡、司法协助和为没收事宜开展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另外，还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便利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些工具表示欢迎，例如《司法协助请求书写工具》，发言者请办公室继续制作这类工具并推广其使用。发言者还提到欧洲逮捕令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此基础之上的移交程序，以此作为区域快速引渡简化机制的一个示例。

67. 注意到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设机构能力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批准和充分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呼吁加强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一些捐助国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已经建立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及所提供的其他各种捐助。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批准和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办公室在这些领域继续提供技术援助。

68. 一些发言者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一致同意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减少需求、预防被害、瞄准参与贩运人口的犯罪分子以及保护贩运活动的被害人。在这方面，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若干举措，例如有效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对这一问题作出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响应，以及搜集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数据。发言中还提到 2007 年 3 月 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国际会议，以及 2006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在东京举行的关于协作行动共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机构间协调会议。一些发言者提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第 61/144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1/180 号决议，指出其中所载的行动请求和邀请提供了所要求的行动的具体示例。一些发言者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努力中应首先旨在促进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同时适当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和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具体任务授权。另外，发言中还强调，秘书处应当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磋商和协调，以便在现有活动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同时避免工作上的重复。

69. 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需要开始拟订一项可能的国际文书的工作，以促进炸药加添标记和跟踪。如同小武器一样，炸药也被跨越国境大规模运输。

70. 一位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的结果（E/CN.15/2007/8 和 Add.1-3）。研究报告的结果确认，欺诈问题很难衡量，多数国家政府往往低估这个迅速蔓延的全球性问题的严重性，这个问题与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技术有关。此外，研究报告中注意到，各国政府担心商业实体有时不大乐意报告欺诈事件，并担心旅行者滥用护照和其他身份证件非法进入国境或掩盖其真实身份。同一位发言者指出，高收益和低风险使欺诈对有组织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很有吸引力。研究报告中还注意到，几乎所有提交答复的会员国都报告说，它们遇到的涉及严重跨国欺诈的多数案件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因而属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适用范围。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一项建议是确保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在国家一级实施的公约所涵盖的欺诈罪行。几位发言者

报告了本国在打击这种新形式犯罪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赞赏编写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

71. 一位发言者提到本国政府提议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韩国刑事司法政策研究院合作，在 2006 年举行两次会议，以讨论建设打击计算机犯罪的国际能力的方法。

72. 一位发言者代表其区域组发言认为，需要更加协调地作出努力，打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特殊犯罪活动，如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以及贩运文化财产。关于打击后一种活动的有效行动，他提到会员国在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核准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中，铭记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他表示支持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与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问题，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该项决议召集一次文化资产问题专家组会议。

73. 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反绑架手册》和与该区域各国一道采取有关行动是极为重要和大有好处的。

74.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在减少绑架案件数量方面的成功经验，并向委员会通报了本国政府在区域一级为打击绑架行为所做的努力，包括促进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反绑架手册》，该手册已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75. 几位发言者强调腐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障碍的影响，指出腐败是治理工作薄弱以及透明和负责的管理控制制度缺乏的结果。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发现、侦查和宣判腐败案件并开展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将反腐败纳入发展合作工作的重要性。

76. 几位发言者表示感谢约旦出色地筹备和举办 2006 年 12 月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代表们对第一届会议的成果感到特别满意，包括设立三个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实施情况审查、资产追回和技术援助。他们重申对致力于充分执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的承诺。几位发言者欢迎秘书处为确保这些决议迅速得到执行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最后完成并分发了自评清单，并促请各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签署国予以答复（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确保有关信息得到及时整理和分析。关于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发起一个自愿试点方案，一些发言者欢迎目前努力超越审查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传统做法。还指出任何这类方法都需要高效、不偏不倚、广泛参与、公平、透明和不具侵优性。一位发言者表示担心设立一个独立的审查机构尚不成熟。几位发言者提出贿赂国际公共组织官员问题，并表示有兴趣参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进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对话。

77. 指出支助执行《反腐败公约》和审查其执行情况的任务属于缔约国会议。委员会可以以三种方式作出贡献：提高认识；促进扩大捐助者基础；并确保各缔约国提供缔约国会议所要求的信息。

78. 印度尼西亚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本国政府筹备将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巴厘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情况。他告知委员会，本国政府正在开展一系列高级别行动，并在举办几个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资产追回问题讨论会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二次会议。

79. 几位发言者注意到《反腐败公约》有很多缔约方，而另一些人则报告了本国在公约批准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提出了本国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具体时限。

80. 发言者重申本国对执行《反腐败公约》的承诺，特别是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和刑事定罪措施。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为执行公约采取的国内法律、措施和举措。许多国家政府已设立独立的反腐败机构，并制订了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一名发言者提到本国政府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具体反腐败措施与负责机构、时限和资金来源联系在一起。她指出在机构间协调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几名发言者报告了国家一级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多种举措，如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司法能力：设立省级审计法院，自动扩大司法机构监测涉及滥用公共资金案件的权力，以及扩大反洗钱和商业欺诈法律的适用范围等。几项举措专门针对公职人员和公务员提交的财务申报和有关公共采购的规则。指出各国还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几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已经认识到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反腐败努力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对腐败问题的认识并进一步教育公众的必要性。

81. 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帮助各国批准和执行《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做工作的一个突出事例是 2006 年出版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⁹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后完成技术指南，作为执业人员用于实施《反腐败公约》的工具。还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通过其国内顾问方案提供实用和持续的援助。一些发言者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增加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支持它们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特别是在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领域，认为这些领域是全球反腐败斗争的薄弱环节。一名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有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和区域级别参与反腐败工作的其他各方建立多样化、直接和注重成果的合作。发言者欢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6 号决议拟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为实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

82. 几位发言者指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独自反腐败，区域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全球反腐败论坛作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平台受到热烈欢迎。发言者赞扬南非政府为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在约翰内斯堡主办第五次全球论坛所做的努力。还特别提到东南欧合作进程、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

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

织) 反腐败和增加透明度专家特别工作组、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培训活动、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制订一部区域反腐败文书所做的努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反欺诈局在打击腐败和金融犯罪方面的工作。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承诺为争取民众支持反腐败改革、减少腐败机会和消除腐败行为的动机提供区域援助。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批准并执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国际文书的工作

83. 在其介绍性发言中, 条约事务司司长提及该司防止恐怖主义处开展的反恐技术援助工作和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的挑战, 尤其是在大会在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后所面临的挑战。她注意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已取得具体成果。她对捐助国和受援国在这方面的支持与信任表示感谢并向委员会保证,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致力于遵照其既有任务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确定的相关成果和注重实效的方案管理办法向会员国提供有效的援助。

84. 一些发言者对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向这两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哀悼并向世界其他地方的恐怖袭击的被害人表示哀悼。

85. 许多发言者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他们注意到,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有可能损害联合国赖以存在的根本价值, 其中包括法治、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所有人实现社会与经济机会。

86. 许多发言者强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努力解决恐怖主义问题, 并欢迎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这表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决心打击恐怖主义。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必须采取全面的做法, 同时论及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强调必须促进不同信仰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和谐与理解。

87. 有些发言者着重说明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特别是预防恐怖主义处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很有价值, 后者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反恐法律及相关方面技术援助的主要提供者。发言者称赞并大力支持该处协助各国加入并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相关国际文书的工作, 包括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有效实施这些文书规定的能力并加强国际合作。有些发言者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 包括立法指南、培训手册和相关的软件。它们要求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发言者还赞赏该处组织举办了众多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包括 2007 年 3 月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法语区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和 2007 年 3 月 19 至 22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加勒比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部长级会议。

88. 与会者强调普遍遵守并执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目标是全球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一项基本内容, 为实现这些目标尚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一名发言者专门提及他所在的组织为推动各国加入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 以及其他相关文书所做的工作以及为此同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所开展的合作。

89.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拟定新的举措以加强在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推动开展有关反恐和相关问题的法律培训。与会者注意到,这就要求预防恐怖主义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的其他相关实体扩大活动的范围。有一名发言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已获授权的工作领域开展的出色工作,强调它应当仍然侧重于这些获得授权的领域。
90.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反恐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开展密切合作。还有与会者强调必须协同工作,加强与国际和区域各级其他实体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与会者大力支持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为加强联合国与反恐领域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上开展的工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这项工作作出的贡献。与会者注意到,委员会在向大会提供政策性意见并就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相关方面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91. 奥地利代表宣布奥地利政府将与秘书长办公厅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组织举办推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专题讨论会。有一些发言者对举办该专题讨论会表示欢迎。
92. 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对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工作都至关重要。有与会者为此强调了推动邻近国家执法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相关实体开展跨国界合作的重要性。
93.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并遵守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义务和准则。有效的反恐措施、保护人权与法治是互为补充并相辅相成的。有与会者还指出刑事司法对策应当遵守法治的原则。有与会者注意到,反恐措施还必须遵守会员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下承担的义务。
94. 有些发言者注意到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尤其是利用犯罪活动为恐怖主义行为筹集资金之间的联系。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对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财政支助的问题的研究并注意到与私营部门,特别是企业界就此开展密切合作很有价值。一名发言者指出,必须采取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互联网的行动。另一名发言者提请注意必须适当解决与恐怖主义被害人有关的问题。
95. 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完成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包括商定有关恐怖主义的定义。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认的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过程中实施的行为。该发言者还强调,无论在和平年代,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恐怖主义行为都是无法接受的。
96. 有些发言者注意到本国政府为批准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既有国际和区域文书而采取的步骤并提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防止恐怖主义处的支持下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举办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讲习班,以协助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这些发言者还提及其正在设法使本国法律与执行已批准文书国际准则保持一致并为此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要求。已经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将新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加强防止、起诉和制裁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并采取查明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具体步骤,包括拟

定有关缉获和没收资金的新规定。其他措施包括建立反恐专门机构，机构间协调机制并开展警察、海关和情报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以有效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

97. 有些发言者回顾本国为支持该处的工作所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款。有些发言者吁请国际社会和捐助方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防止恐怖主义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主要原因是必须扩大其活动的范围，以满足各国在技术援助上日益增多的要求。有发言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增强该领域工作上的核心能力和增加这方面的专门人才，而这又要求增加资源，包括增加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的资源。

98. 在他的结束语中，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指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充实了联合国既有反恐机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设置的这类机制。他重申该处的工作将仍然完全侧重于已获授权的领域，并且将与以下机构开展充分的合作与协调并作为其工作的一种补充：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依照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以及依照第 1540 (2004)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他还注意到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实体，尤其是与反洗钱股和刑事司法改革股进行了有效的工作协调并提高了工作的效率。他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必须有一个把法治准则包括在内的刑事司法战略。他高度赞赏会员国支持该处的工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各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所提供的合作。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9.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份经口头修正的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E/CN.15/2007/L.13）供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挪威、塞尔维亚、瑞士和泰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在该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财务说明的案文载于附件三。在该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后，埃及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及其中执行段落 10 所设想的秘书长的报告作了发言，指出该决议草案和该报告都应当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加以审议。

10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决议草案（E/CN.15/2007/L.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印度、科威特、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士、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在该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草案的案文载于附件四。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修订决

议草案（E/CN.15/2007/L.3/Rev.1），该修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挪威、菲律宾、瑞士、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6/1 号决议。）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7/L.15/Rev.1），该修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匈牙利、科威特、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6/5 号决议。）在该修订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财务说明的案文载于附件五。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7/L.9/Rev.1），该修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瑞典、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6/1 号决定。）

第四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5。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制定信息采集工具调查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报告（E/CN.15/2007/3）；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7/11）；

(c) 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E/CN.15/2007/12）。

105. 条约事务司司长和业务司民生保障处法治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和厄瓜多尔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所作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南非、大韩民国、加拿大、美国和乌克兰代表所作的发言。国际保卫儿童协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刑法改革国际和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06. 条约事务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制定信息采集工具调查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报告（E/CN.15/2007/3），其中载有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起草的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调查表草案，加拿大政府和德国政府慷慨提供的财政捐助使这次会议得到举行。她简要介绍了调查表草案的结构，并指出报告还载有专家组关于进一步促进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方式和方法的讨论成果。

107. 司长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7/11），其中载有对已收到各国政府关于主要与预防犯罪相关标准和规范实施和适用情况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她指出，与以往的调查表相比，本调查表答复率相对提高，这可以归功于政府对预防犯罪工作的重视。她强调说，许多答复者报告说它们制订了具体的预防犯罪计划，通过这些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了《预防犯罪准则》。对所收到答复进行的分析介绍了一项成功的预防犯罪计划的主要因素和各国在预防犯罪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

108. 提及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E/CN.15/2007/12），其中载有 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技术指南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讨论和建议摘要，司长提请注意其中一些建议，包括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并分发《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评注》，继续

致力于拟订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指南，并建议委员会研究应否设立国际司法学院。

109. 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的出版，并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拟订的工具，即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及即将拟订完毕的引渡请求书撰写工具。促请尚未指定负责执行这类合作的中央当局的会员国予以指定。

110. 民生保障处法治科科长报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2005/21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他提请注意，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方案编制活动自 2004-2005 两年期以来增加了 77%。下列方面的资源对 2006-2007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可用的资源起到了补充作用：作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收到的追加资源，特别是用于冲突后国家法治领域工作的追加资源，以及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挪威和瑞典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他指出这种增长是四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a)增加了摊款和方案编制工作；(b)提高了方案编制机会的多样性；(c)增进了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合作伙伴的合作；(d)培训外地工作人员利用本组织拟订的工具。多种活动得到处理，包括：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和廉正；监狱人满为患和提供监外教养办法；触犯法律儿童；犯罪和暴力的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正在援助会员国增强其司法系统在法治框架内更有效运作的的能力，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多数受援国属于冲突后或过渡社会类别。

111. 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拟订一系列业务工具和培训材料，以帮助会员国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刑事司法手册丛书》目前包括 11 本出版物（印刷或编写中）。还与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和儿童权利国际局合作，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制作了《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的便利儿童使用的版本（光盘和印刷品）。

112. 还提请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于 2006 年 10 月出版了《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该工具包为开展涉及刑事司法系统各种活动和各个方面的评估提供了一套标准化的详细工具。还注意到，设计了单独的的实施和适用工具包培训班，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外地工作人员进行了试培训。一种交互式软件已经制作完毕，不久将投入使用。

113. 提到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等领域协调一致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其题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报告（A/61/583）中提出的建议，法治科科长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特别重视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重点是通过联合访问团、工具和方案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建立伙伴关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很多联合国系统范围为协调援助活动进行的努力，包括联合国法治协调中心网，该网络是维持和平行动中法治活动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机构。

1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1 号决议，继续就共同项目与研究与世界银行进行政策对话。已设立一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联合工作组，其目的除其他以外是规划两个组织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在反腐败、善政和刑事司法以及知识管理领域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积极参与机构间少年司法协调小组的工作，该小组设立了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国际保卫儿童协会主办的兼职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秘书长关于对儿童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和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研究报告提供投入，并将继续参与为各自的后续行动设立的机制。

115. 几位发言者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及其在对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其对协调立法和一致对付与犯罪有关问题的贡献。还强调需要查明可以适用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创新方法和新的领域。一名发言者指出，这些标准和规范使国际社会能够为愿意实行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任何国家或愿意按照国际社会承认的广泛原则提供技术援助的任何国家和实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还指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行为，关键前提之一是有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公平、高效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提供了所有会员国可以依赖以建立一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石。

116.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委员会对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实用情况进行的定期审查，以交流关于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从而在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一些发言者重申对政府因为各种调查表而不堪重负的担心，并呼吁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这种负担。一个发言者表示需要平衡兼顾信息交流要求的合理化与委员会收到关于标准和规范实施和适用情况的信息的重要性，以便理解各国如何将把这些文书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据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四组，这样做符合减少调查表数量并改进文书适用情况的双重目标，同时使委员会能够采集信息，促进以证据为基础的做法。

117. 一些发言者提到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制定信息采集工具调查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他们表示支持信息采集工具的通过，因为他们认为该工具将帮助更好地查明各国在保护受害人领域的具体需要；提供一个分析框架，以便改进该领域的技术合作。在这方面，有发言者表示关切调查表的长度以及采集在统计上有效的数据的必要性。一名发言者请委员会注重旨在提高通过新调查表所采集信息的质量的建议，并鼓励各国政府在答复调查表时考虑寻求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和大学的帮助。

118. 关于制定信息采集工具以调查主要与“良好治理、司法独立和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0 号决议中所列所谓的第四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的适用情况的建议，一位代表鉴于目前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开展的信息采集工作，告诫有重叠的危险，并表示倾向于不制定有关这一组标准和规范的信息采集工具。不过，他指出，若委员会决定制定这样一个调查表，该调查表不应处理上述公约已经涵盖

的问题，并应在完成《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公约范围内的信息采集过程之后再制定这样的调查表。

119. 几位发言者赞赏对主要与预防犯罪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并赞赏已经通过具体的预防犯罪计划执行《预防犯罪准则》的国家。他们赞成以下结论，即通过共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援助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对于促进本《准则》至关重要。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开展社会犯罪预防以及情境犯罪预防所作的努力。另一位发言者表示对调查表的结果感到满意，认为收到的数据将确保相关预防犯罪资源不断发展以及在最需要技术援助的地方提供技术援助。

120. 几位发言者提到关于预防犯罪的报告，指出为了有效实施预防犯罪措施，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他们指出，尽管社会犯罪预防和公共政策非常重要，但需要采取全盘做法。他们特别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帮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政府，并促进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几位发言者指出预防犯罪看似成本较高，但从生活质量和犯罪造成的直接社会经济代价来看，其成本要低于其他办法。

121.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为实施标准和规范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预防犯罪、援助受害人、妇女和儿童、少年司法、监狱管理和恢复性司法领域。

122. 几位发言者提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⁹⁷。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每当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没有受到尊重时就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挑战。狱中外国人的特殊需要应当得到处理，请委员会将来讨论这个问题。

123. 一位发言者欢迎委员会审议“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称这是一部实用的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执行司法协助权的具体和低成本建议。

124. 一位发言者注意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23号决议，附件）是制定和修订有关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国内标准和准则的有价值工具。审查《关于班加罗尔原则的评注》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受到欢迎。表示支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制定一部技术指南，用来提供旨在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技术援助。

125. 另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国家一级为纳入《班加罗尔原则》宣布的基本价值观而采用的立法和道德标准。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注将成为进一步制定详细的司法行为准则的有益资源。另一位发言者也支持《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指出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找到最合适的办法使司法人员保持较高的道德标准非常重要。

⁹⁷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 A；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6 (LXII)号决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6.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的决议草案（E/CN.15/2007/L.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摩洛哥和南非。（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在该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财务说明的案文载于附件六。

1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7/L.6/Rev.1），该修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古巴、埃及、印度、科威特、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四。）在该修订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财务说明的案文载于附件七。

1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作此支持”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7/L.10/Rev.1），该修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塞尔维亚、南非、瑞士、泰国和赞比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五。）在该修订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美国代表表示，按美国政府的理解，少年司法的关键目标之一是确保使犯罪人因其行为而受到惩处。在该修订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财务说明的案文载于附件八。

1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7/L.16/Rev.1），该修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莱索托、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南非、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六。）在该修订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财务说明的案文载于附件九。

第五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130. 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其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的议程项目 6。为便于其讨论该议程项目，向委员会提供了下列文件：(a)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机遇与挑战的报告（E/CN.7/2007/6-E/CN.15/2007/14）；(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E/CN.15/2007/16）。

131.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听取了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所作的发言。日本、南非、美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32. 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对各国代表团就执行主任的报告所发表的看法表示欢迎并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他还提及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61/583）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个外地办事处正在实施的有关“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试点工作。

133. 一名代表在以一组国家的名义发言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表示支持。他主张与按照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协助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

134. 日本代表表示该国政府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向会员国介绍改进其业务并提高其效率而作出的努力。日本政府尤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扩大与国际和区域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同时避免重复工作。日本政府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更新项目设计样板并使其与《战略》协调统一而开展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考虑设立一个固定机构，负责落实独立评价组提出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供给会员国。他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日本政府已经决定增加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本年度自愿捐款。

135. 南非代表引用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结论指出，以需求为依归的筹资模式损害了多边主义和国家享有所有权的原则。她就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主要利害关系者发展伙伴关系的举措。南非政府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南非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在支助被害人、监狱、预防药物滥用和艾滋病毒方面开展的工作。她代表南非政府尤其希望 2006-2010 年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行动纲领得到执行。

136. 另一名发言者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重点放在其核心的任务授权上。该发言者尤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下的艾滋病病毒干预式工作应侧重于监狱和人口贩运。她总体上支持犯罪问题方案所作的工作，尤其是非洲在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方面所做的工作。她要求将 2006-2010 年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行动纲领用于指导今后的多边援助工作。她对《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举措》表示支持，因为该举措将提高对打击贩运的认识并增加这方面的资金。她告诫说，在该问题上的任何会议都必须避免试图监督《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因为这项工作由《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

137. 加拿大代表表示该国政府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注重实效的管理办法和机构改革方面所做的工作。他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获得通过表示称赞，该战略加强了横向联合、伙伴关系与协调，从而提高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效率。加拿大政府对这一努力表示承认，已选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执行阿富汗全国药物管制多方面战略的主要伙伴。加拿大政府期望在《战略》概述的优先任务和资源的分配、《战略》概述的实绩指示数拟订工作方面协调一致，并使用注重实效的管理做法来加强项目的评估文化。加拿大政府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其拥有不可替代的专门人才的领域作为工作重点，但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持其正式任务授权的范围；承认其在法治、预防、标准和准则问题上的作用，而不论这些问题是否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范围之内。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8. 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一致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 Iskander Ghattas（埃及）和 Željko Horvatić（克罗地亚）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该决定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二。）

第六章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

139. 在其2007年4月26日第8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标题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为便于其审议本议程项目，向委员会提供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年两年期综合预算纲要的报告 (E/CN.7/2007/12-E/CN.15/2007/15)；

(b) 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年两年期综合预算纲要的报告 (E/CN.7/2007/13-E/CN.15/2007/13)；

(c)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说明 (E/CN.7/2007/14-E/CN.15/2007/5)；

(d) 秘书处关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的说明 (E/CN.7/2007/15-E/CN.15/2007/10)；

(e) 秘书长关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的说明 (A/61/583)。

1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与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听取了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和秘鲁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所作的发言。加拿大代表以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名义及日本、南非、英国和美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古巴、澳大利亚和挪威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41. 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提及独立评价股有关评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支助机制的报告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管理和行政做法的检查的报告以及管理层对此作出的回应。

142.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的战略获得通过、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A/61/583) 以及大会据以授予犯罪问题委员会财政资金支配权的2006年12月22日第61/252号决议表示欢迎。与会者还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采用注重实效的管理办法、项目周期管理办法并加强协调与配合。关于《战略》，有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注重实效，提高使用普通用途资金的透明度。

143. 有些代表认为，2008-2011年期间战略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效率并改进管理。会议主张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战略》执行计划和相关实绩指数。

144. 一些代表对资源问题表示关注，他们注意到绝大多数资源为预算外资源。他们还对普通用途基金余额的减少表示关注。指定用途资金数额很高并没有使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具有确定优先任务的灵活性。需要有更多的普通用途资金，以便使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根据其任务授权改进活动的规划和落实。代表们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算以供应为依归的部分过大，不成其比例，而这损害了有效的多边主义。

145. 为改进指定用途和未指定用途资金之间的比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全有必要明白无误地向捐助方介绍有关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已经取得的成果。会议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高使用普通用途资金上的透明度、成本效率和节省费用方面所作的改进。一位发言者要求提高效率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协调。一位发言者进一步改进年度财务报表和计划等预算信息的透明度。他还要求在2008-2009两年期预算中附上项目概要，有关项目将根据2008-2011年期间战略而商定的结果所涉领域加以分类。另一位发言者要求就未能统一实施方案支出费用为13%的规则和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作出澄清。

146. 一些发言者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拓宽其捐助方的基数，尤其是提供普通用途资金的捐助方基数，并确保其活动得到充足的、可预测的和稳定的资金。一位发言者对使用“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先决条件下”一语以及经常预算零增长对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影响表示关切。

147. 另一名发言者代表国际法语组织发言提请注意有可能的话则必须以受益国的语文提供技术援助，但主要是为了确保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有关能力建设的所有材料。这些发言者称赞预防恐怖主义处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页上以秘书处的工作语文提供有关信息。

148. 有一名发言者提及，决议草案使用了其执行以有否可动用的预算外资源为限定条件的措辞，这位发言者指出，该国政府反对使用此种措辞。他称，这类规定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且违反了确认预算方面的职权完全归第五委员会所有的大会的几项决议。使用该措辞的本意是防止经常预算的扩大，尤其是阻止使用应急基金。另一名发言者称，他对有与会者就使用该措辞持有保留意见表示无法理解。

149. 一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把毒品和犯罪问题对策结合在一起表示支持，他极力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战略规划、廉正、注重实效的预算编制方法、项目周期管理、知识管理、评价和财务管理等举措。作为对这项努力的肯定与支持，澳大利亚政府决定增加其对普通用途基金的捐款。除了提供核心资金外，澳大利亚政府还向亚洲太平洋地区毒品和犯罪问题相关具体活动提供了捐款。该与会者就此指出，2008-2009两年期综合预算中用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预期资金少于其他地区，他促请其他捐助方加大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地区的举措的力度。

150. 一名发言者建议采取若干种方式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的效力。他特别强调必须提高专业知识，平衡兼顾由委员会处理的预防犯罪和社会预防具体问题。他还提及有必要在委员会外事工作与实质性工作之间求得平衡。他对委员会中的专业人员和委员会工作的专业性遭到削弱表示关注。他强调需要对议程实施更为有效的管理，给委员会的每届会议选定一个单一主题。有与会者建议，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举行之前的非正式会前协商期间讨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

151. 有些代表对在向委员会提交内部监督厅和独立评价股报告上的延迟表示关切。这两名发言者对这些报告和管理人员的相关回应发表了初步意见。他们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报告中所载的相关建议采取富有建设性的做法，期待在近期内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该报告并听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其建议的具体设想。一位发言者对内部监督厅就预算相关文件等规划文件的合并与合理化而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

152. 在对会员国所发表的意见，包括在延迟向委员会提交这些报告上的意见作出回应时，秘书处已向委员会保证将在近期内分别向所有会员国专门简要介绍这两份报告。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3. 在其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的决议草案（E/CN.15/2007/L.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泰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CN.15/2007/L.11）。（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6/3 号决议。）在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财务说明的案文载于附件十。

1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纲要”的决议草案（E/CN.15/2007/L.12）。（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6/4 号决议。）

第七章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5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 8。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 (E/CN.15/2007/6)；

(b) 由泰国政府编拟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核对清单 (E/CN.15/2007/CRP.1)。

157. 委员会听取了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加拿大、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泰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加拿大代表还以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员的身份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58. 条约事务司司长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再次请各国政府执行《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所体现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她指出经社理事会在其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大会及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积累和审议吸取的经验，目的是制订一种积累经验以用于今后的大会的方法。她简要介绍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她报告了与主动提议在 2010 年主办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四个国家政府进行协商的情况，告知委员会布基纳法索和巴基斯坦政府已撤回申请，后者赞成由卡塔尔主办。她指出巴西和卡塔尔两国政府正在协商，有望很快得出结论，以便委员会能够通过经社理事会推荐一份关于主办第十二届大会的决定草案供联合国大会通过。

159. 一些发言者欢迎《曼谷宣言》的通过，并强调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他们还赞扬泰国政府主动提出编拟一份核对清单，作为确保对《曼谷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样本。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自愿的自我评估过程以及避免采用调查表方式或与其他现有信息采集或后续行动机制重复，是有益的。还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曼谷宣言》的重要性。

160. 一位发言者简要概述了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E/CN.15/2007/6) 的突出特点。发言者表示赞赏专家组的工作，并称赞这份报告，普遍支持报告的结论和建

议。指出会议的目的是制订吸取以往大会的经验的方法，以便更好地筹备和举办将来的大会并采取后续行动。发言者重申及早筹备将来的大会、挑选东道国和委员会参与的重要性，这些应当反映在一个多年期工作方案中。在这方面，指出及早筹备以确定主题、实质性议程项目、讲习班专题和适当的时间分配，将确保议程更加突出重点。一些发言者就其中每项内容针对下届大会提出了具体建议。

161. 一些发言者强调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在今后大会的筹备过程中反映区域关切的方式。一位发言者认为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是更合适的场合，在委员会及其闭会期间会议提出区域关切并开展筹备工作将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

162. 发言者注意到东道国在规划阶段和大会本身期间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职能，表示希望目前就第十二届大会的东道国进行的协商很快得出结论。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3. 在其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E/CN.15/2007/L.8）供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墨西哥、秘鲁、卡塔尔、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在该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财务说明的案文载于附件十一。在该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后，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就决议草案第 6 执行段作了发言，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中关于以下事实的讨论情况，即巴西和卡塔尔将继续就主办第十二届大会进行协商，以争取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前达成一致意见，而如果达不成折中，联合国大会将根据其议事规则采取适当行动。美国代表发言指出，美国政府对关于在第十二届大会之前举行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决定表示失望，因为在他看来这并不反映对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的高效利用，此外，美国政府对未能添加可减轻决议草案的任何潜在所涉财务影响的措词也表示失望。他还指出，虽然美国政府不会阻拦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美国政府不希望与该协商一致意见挂钩。

第八章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6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其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9。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向委员会提供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关于预防犯罪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其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CN.15/2007/L.17）。

165. 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委员会主席还听取了纳米比亚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秘鲁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所作的发言。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66. 在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考虑到其第十六届会议上专题讨论的经验，审议了与其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实质内容及相关工作安排有关的各个方面以及其第十七届会议上的讨论专题这一议题和关于其第十八届会议的提议。

167. 委员会商定，其第十七届会议上的专题讨论应侧重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一单一议题，并且委员会应在其闭会期间审议可能成为专题讨论特别关注的重点的分项目。闭会期间还应重新审议未来专题讨论的形式，以便能够对选定的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168. 据指出，已就改善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和就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提出了两项关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专题讨论议题的建议，这些建议最初反映在分别载于 E/CN.15/2007/L.16/Rev.1 和 E/CN.15/2007/L.4 的决议草案中。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应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其第十八届会议专题辩论的各项议题，并且应在其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委员会主席就此作了讲话，指出委员会认识到，除了那些已被提议作为其第十八届会议专题讨论的潜在议题的主题外，闭会期间可以提出和审议其他议题。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其本国政府认为，可以在闭会期间讨论委员会今后若干届会上的专题讨论的议题。将潜在议题列入决议草案中不应妨碍委员会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今后专题讨论的潜在议题。

170. 对于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若干年来一直在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举行的讲习班，一些代表指出，该讲习班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积极贡献。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有可能，该讲习班应当继续举行下去，并且应继续在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举行，该次会议将在届会的第一天上午在全体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前举行。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1. 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其第 10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其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CN.15/2007/L.17），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在审议了上述提议之后，将最后确定临时议程。（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一。）

172.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专题讨论议题”的决定草案（E/CN.15/2007/L.14），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三。）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其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0。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重视非洲，特别是在与非洲联盟的合作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增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她还指出委员会核准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有助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具备能力更好地开展其工作。

第十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74. 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其第 10 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CN.15/2007/L.1 和 Add.1-6)。

第十一章

会议的安排

A. 非正式会前协商

175. 鉴于在委员会 2006 年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会前协商的经验，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应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提前一天即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举行非正式会前协商，以便就提前提供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并审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产生的其他事项。

176. 2007 年 4 月 20 日由委员会候任主席 Shahbaz（巴基斯坦）主持了非正式会前协商中的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与会者审议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组织安排和工作方案草案，包括专题讨论安排；对该次会议之前和会议上收到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审议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有关预算和财务事项及临时议程草案。据建议，委员会今后的非正式会前协商可拿出时间专门讨论第十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临时议程草案、专题讨论的主题以及与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有关的其他实质性事项。

B.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7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日本副总检察长也发表了开幕词。在开幕式会议上向委员会发表讲话的还有苏丹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秘鲁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中国、日本、美国、哥斯达黎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摩尔多瓦（代表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印度尼西亚、巴西、亚美尼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摩洛哥和克罗地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出席情况

178. 出席第十六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另外 73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1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21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观察员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观察员、8 个政府间组织和 38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9. 委员会主席回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180. 据指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十五届会议闭幕后立即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的一次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 Yves Beaulieu（加拿大）为报告员，Yves Beaulieu 后来无法就任。

181. 据指出，在闭会期间，亚洲国家组提名 Shahbaz（巴基斯坦）为候任主席，非洲国家组提名 Olawale Maiyegun（尼日利亚）为候任第一副主席，东欧国家组提名 Jivan Tabibian（亚美尼亚）为候任第二副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 Luis Alberto Padilla（危地马拉）为候任第三副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 David Nelson（加拿大）为候任报告员。

182. 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的开幕式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第 19 条，委员会选出了第十六届会议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 | |
|--------|----------------------------|
| 主席： | Shahbaz（巴基斯坦） |
| 第一副主席： | Olawale Maiyegun（尼日利亚） |
| 第二副主席： | Jivan Tabibian（亚美尼亚） |
| 第三副主席： | Luis Alberto Padilla（危地马拉） |
| 报告员： | David Nelson（加拿大） |

183.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纳米比亚和印度代表以及斯洛伐克、秘鲁和葡萄牙的观察员）以及苏丹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加中国）和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安排事项。该小组连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4 月 24 日和 26 日举行会议，审议了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4. 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39 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E/CN.15/2007/1）。委员会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同一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专题讨论：
 - (a) 针对城市犯罪，包括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一) 预防措施，包括立足于社区的对策；
 - (二) 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
 - (b) 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交流使用以下手段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成功做法：
 - (一) 预防犯罪对策；
 - (二) 刑事司法对策；
 - (三) 国际合作。
4.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6.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7.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犯罪问题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F. 文件

185. 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文件编列于本文件附件十二。

G. 会议闭幕

186.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委员会主席、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非洲组）、印度代表（代表亚洲组）、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秘鲁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致了闭幕词。

187. 各发言者在致词中表示各自国家组感谢扩大主席团所作的工作，特别是感谢委员会主席、第一和第三副主席及报告员所作的工作。他们还表示感谢秘书处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了高效率和高质量的服务，包括文件、专题介绍和实质性秘书处支助。特别提及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为能够制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而作出的努力，这两个委员会均已核准该战略并已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建议。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 | |
|-------|--|
| 阿根廷 | Eugenio María Curia, Juan Félix Marteau, Betina Pasquali de Fonseca, Esteban Marino |
| 亚美尼亚 | Jivan Tabibian, Armen Yeritsyan, Vardan Muradyan, Azniv Movsesyan |
| 奥地利 | Thomas Stelzer, Johann Fröhlich, Bettina Kirnbauer, Getraud Eppich, Robert Sattler, Herwig Lenz, Thomas Baier, Larissa Borovcnik, Michael Scheibenreif, Johanna Weberhofer, Anita Zielowski |
| 玻利维亚 | Horacio Bazoberry, María Lourdes Espinoza Patiño, Paul Marca Paco, Julio Mollinedo Claros |
| 巴西 | Celso Marcos Vieira de Souza, Carmen Li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 Rodrigo Carneiro Gomes, Marco Cesar Moura Daniel, Carolina Yumi de Souza, Márcio Rebouças |
| 喀麦隆 | Charles Tchatchouang |
| 加拿大 | Donald K. Piragoff,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Lucie Angers, David Nelson, Terry Wood, Christopher Ram, Jocelyn Sigouin, Mary-Anne Kirvan, Kim Cowan |
| 智利 | Milenko Skoknic Tapia, Eduardo Schott Stolzenbach, Rosa Meléndez Jiménez, Héctor Muñoz, Juan Carlos Salazar, Nelly Salvo Ilabel |
| 中国 | Jia Chunwang, Tang Guoqiang, Kang Yu, Ye Feng, Xu Xiangchun, Wang Dong, Shi Zhongjun, Zhang Ming, Sun Yong, Qiao Huijun, Yin Haigang, Xu Zhongsheng, Wu Chunlai, Yin Jianzhong, Guo Jing, Song Jinying, Li Xinming |
| 哥伦比亚 |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Ciro Alfonso Arévalo Yepes, Alfredo Gomez Quintero, Sergio Restrepo Otalora, Isaura Duarte Rodríguez, Julián Hipólito Pinto Galvis |
| 哥斯达黎加 | Ana Teresa Dengo Benavides, Lydia María Peralta Cordero, Carol Viviana Arce Echeverría |
| 德国 | Peter Gottwald, Juergen Bubendey, Anke Bergmann, Martina Hackelberg, Nicole Zuendorf-Hinte, Dieter Potzel, Ursula Elbers, Christoph Klose, Gabriele Wunsch, Daniel Tabatabai |

* 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塞拉利昂和乌干达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

| | |
|-----------|--|
| 危地马拉 | Luis Alberto Padilla, Sandra Noriega, Sylvia Wohlers de Meie |
| 印度 | Sheel Kant Sharma, Anita Chaudhary, A. N. Roy, Anup Kumar Mudgal, Rajnikant Mishra, Rajagopal Vedantachari, R. K. S. Joshi |
| 印度尼西亚 | Triyono Wibono, Eddy Pratomo, Parman Soeparman, Sujatmiko, Satria Firdaus Maseo, Listyowati, Hasan Malik, Dian Kusumaningsih, Andreano Erwin, Ridwan Mansyur, Mochamad Bayu Pramonodjati, Elsa Miranda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Lai Asghar Soltanieh, Hossein Panahi Azar,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Bahram Heidari |
| 意大利 | Gabriele de Ceglie, Alessandro Azzoni, Enrico Valvo, Fausto Zuccarelli, Fabrizio Gandini, Francesco Troja, Giovanni Cangelosi, Alessandra de Angelis, Nicola Maiorano |
| 牙买加 | Simeon Robinson, Allan Campbell |
| 日本 | Tomoyuki Yokota, Shigeki Sumi, Hiroshi Kikuchi, Akihiko Uchikawa, Taro Higashiyama, Masayoshi Kanda, Shintaro Sekiguchi, Hideyuki Hirosawa, Keiichi Aizawa, Kayo Ishihara, Shingo Nakagawa, Naoyuki Yasuda, Shota Kamishima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Khaled Omran Al-Raqobi, Abdelhamid Almehdi Abokraa, Amer Mohammad El-Forjani |
| 摩尔多瓦共 | Victor Postolachi, Radu Plamadeala |
| 纳米比亚 | Selma Ashipala-Musavyi, Issaskar V. K. Ndjoze, Pendapala Naanda |
| 尼日利亚 | Biodun Owoseni, C. N. Ndaguba, K. L. Ekedede, Olawale Maiyegun, S. U. Haruna, E. O. Oguntuyi, Celestine Uwakwe Abugu |
| 巴基斯坦 | M. Shahbaz, Syed Hyder Shah, Sajid Bilal, Ahmed Mukarram, Ishtiak Ahmed Akil |
| 大韩民国 | Sung-hwan Kim, Hee-chul Hwang, Byung-ho Kim, Moon-hwan Kim, Tae-ick Cho, Hyong-won Bae, Song-won Jeon, Jun-pyo Kim, Tae-hoon Lee, Joon-oh Jang |
| 俄罗斯联邦 | Alexander V. Zmeyerovskiy, Victor I. Zagrekov, Sergey P. Bulavin, Aleksey I. Chervontsev, Anatoly K. Kobzev, Arkady B. Agashin, Oleg P. Sidorov, Aleksey M. Polkovnikov, Ivan A. Parfenov, Kristina P. Borisova, Valery A. Kolodyazhny, Eduard V. Lokotunin, Ernest V. Chernukhin, Alla B. Nanieva, Elena V. Lyubimova |

| | |
|-------------------|--|
| 沙特阿拉伯 | Mohammad Al-Mehaizea, Omar Bin Mohammed Kurdi, Mutlaq Bin Saleh Al-Dabjan, Misfer Al-Kahtani, Hamad S. Al-Natheer, Abdullah Bin Naser Al-Sharif, Jamal Nasef, Sultan Bin Abdulaziz Al-Angari |
| 塞内加尔 | Moustapha Ka |
| 南非 | J. Sishuba, Lm Gumbi, T. Motseki, G. Olivier, Bes Steyn, Nico Jacobs, Susan Pienaar, John Makhubele, Abram Lingwati, K. Pillay, A. Ackermann, Ntombodidi Tshotsho, D. Manana, M. A. Mogadingwane |
| 土耳其 | Ahmet Ertay, Ayse Ayhan Asya, Nehir Ünel, Sibel Müderrisoglu, Necdet Buz, Erhan Akcay |
| 乌克兰 | V. Marmazov, I. Yemelyanova, V. Mischenkov, D. Prokofeva, A. Gutovskyi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Abdulrahim Alawadi, Ahmed Ebrahim Al Hosani, Abdulah Saif Alshamsi, Yousuf Foolad, Ali Rajab Ahmed, Hassan Rashed Al Shamesi, Mohamed Alrazzooqi, Ahmed Ali Alhashimi, Ismail D. Albaloshi, Ali Al Marzooki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Peter Storr, John Macgregor, Jonathan Allen, Alison Crocket, Joe Preston, Alistair Noble, Faiza Tayab, Cheryl Eedes, Tony Buck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Peter Kivuyo, Lawrence K. N. Kaduri, Irene F. M. Kasyanju, Rogers W. Siyanga, Baraka H. Luvanda |
| 美利坚合众国 | Elizabeth Verville, George Glass, John Barger, Paul Almanza, Thomas Burrows, Christine Cline, Charles Finfrock, Eleanor Gaetan, Aimee Martin, Laura McKechnie, Virginia Prugh, Ellen Shaw, Cindy Smith, Howard Solomon, C. Scott Thompson, James Vigil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秘书处

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区域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韩国刑事司法政策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保持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特殊咨商地位：刑事司法学会、非洲艾滋病行动、禁止贩卖妇女联盟、保卫儿童国际、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儿童权利国际局、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促进专业矫正工作国际矫正和监狱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警察协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Libera Associazione、Nomi e Numeri contro Le Mafie、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全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服务于各州法院的国家中心、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刑法改革国际、国际监狱联谊会、救世军、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名册：环境调查局、恐怖主义暴力被害人援助协会

附件二

关于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7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特别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已经开展的工作，认真研究能够协助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方式和方法。
3. 如修订决定草案中所述，实施决议草案 E/CN.15/2007/L.7/Rev.2 的执行部分第 17 段所载规定需要有预算外资源。但是将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的部分资源来提供技术援助。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 该修订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7/L.7/Rev.2，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6/2 号决议。有关讨论见第二章 A 节。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三

关于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五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强调必须使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为秘书处内的制度化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做到总体协调和一致，目标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
 - (a) 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作出这方面的努力；
 - (b)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毫不延迟地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以及协助执行这些文书；
 - (c) 促请会员国尽最大的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订立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双边条约，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执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 (d)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加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为此采取的途径是，协助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就执行这些国际文书向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培训，例如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密切协调举办专门培训班，开发专门技术工具和印发专门出版物；
 - (e) 确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战略的基本依据，必须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人道地对待审前羁押所和矫正院中的所有人，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7/L.13，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有关讨论见第三章 A 节。

酌情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顾及建立国家能力的必要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f)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内酌情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加强反恐领域的法律合作、良好做法和法律培训。

4. 为实施执行部分第 1 至 6 段所要求的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需要：(a)向请求获得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此种援助，并举行更多的专门培训班；(b)在总体反恐方案活动中包含更多深入的实质性内容；(c)编拟更多的专门技术工具和出版物；(d)确保在其反恐技术援助活动中列入建设国家能力所必需的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e)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协调所扩展的工作；及(f)与伙伴实体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开展协调与合作。

5.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至 6 段所载各项请求将要求提高为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而提供技术援助的水平，以及提高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的水平。应当记得，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6 年收到的对有关预防恐怖主义的活动的捐款额为 610 万美元。2007 年的预算外需求额估计为 800 万美元。因此，如果由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得到大会通过，要实施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第 1 至 6 段所列活动就必须有预算外资源。

6.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四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14、17 和 20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请秘书长按照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报告；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或增补本国关于跨国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法律的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有针对此类罪行的适当立法对策；
 - (c) 鼓励采取举措，使各利益相关方汇聚在一起并促进他们交流观点和信息，从而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经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促进开展此种合作；
 - (d)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关于执行部分第 6 和 20 段所载各项请求，用于与这些活动的执行相关的实质性活动的资源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次级方案 2“为决策和遵守条约提供服务”。
4. 关于执行部分第 14 和 17 段所载各项请求，预计提供技术援助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281,100 美元，用于提供临时援助、咨询工作和工作人员的旅费。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执行有关活动就必须有预算外资源。
5.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7/L.4，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有关讨论见第三章 A 节。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五

关于题为“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2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罗马尼亚政府侧重于主题并控制第三次高峰会议筹备工作的质量：
3. 预计执行所请求的技术援助活动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61,900 美元，用于开展咨询工作和工作人员的旅费。如果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E/CN.15/2007/L.15，执行有关活动就必须有预算外资源。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 该修订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7/L.15/Rev.1，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6/5 号决议。有关讨论见第三章 A 节。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六

关于题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5、7、8 和 9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调查表，该调查表是要找出各具体国家如何实施和适用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实例，但此类实例并不是要提供有必要适合所有国家的实施和适用标准；

(b) 请秘书长将该调查表转发各会员国；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向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征求意见，以了解它们在提供调查表所概述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d)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关于其信息收集机制的讨论结果，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会议目的是制定第四类即主要与司法独立和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信息采集工具，利用迄今为止从信息收集工作中取得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经验，并确保在该信息采集工具与现有机制和工作组所涵盖的工作之间没有任何重复和重叠；

(e) 请秘书长根据利用执行部分第 5 段所指调查表收集的信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一) 在适用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的实例；

(二) 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的方式的实例；

(三) 处理这方面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的实用做法的实例；

(四) 会员国有关如何进一步改进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建议，如果会员国将此类评论意见添入其对调查表的答复的话。

3. 用于提供与执行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5、7、8 和 9 段所请求的活动相关的实质性服务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次级方案 2“为决策和遵守条约提供服务”。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7/L.5，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有关讨论见第四章 A 节。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七

关于题为“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 至 8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将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注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分发给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和适当组织；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按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继续开展旨在拟订一部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指南并分发给会员国征求意见的工作；
 -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个有加强司法廉正司法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以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最后完成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指南；
 - (d)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特别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制定和执行旨在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制订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准则和执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
 - (e)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举措合作，探讨制订旨在加强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特别是检察和公安部门廉正和能力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
 - (f) 请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和关于《班加罗尔原则》的评注。
3.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该修订决议草案，预计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474,100 美元，用于执行所请求的活动、在维也纳举行一次有 22 名参加者与会的配有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口译服务的专家组会议，以及为筹备和后续活动提供临时援助。所需资源还用于咨询、印刷和分发指南。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7/L.6/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四。有关讨论见第四章 A 节。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附件八

关于题为“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作此支持”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6、8 和 9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并请机构间少年司法协调小组成员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儿童司法领域的援助；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儿童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根据《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建立全国触法儿童数据收集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
3.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该修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8 和 9 段所载各项活动的执行就需要提供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援助。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7/L.10/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五。有关讨论见第四章 A 节。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九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 至 6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与有关伙伴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刑罚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在刑事案件所有关键阶段为包括被害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等群体提供律师助理和类似的法律援助替代计划，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保证法律代表权的立法改革；

(b)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并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根据请求协助非洲国家努力适用《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

(c)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研究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是否可以制订一部文书，如关于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基本原则宣言或一套准则，其中将《利隆圭宣言》和有关材料考虑在内。

3. 关于第 4 和 5 段所载的请求，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服务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次级方案 3“技术援助和咨询”项下和第 22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次级方案 A.4“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提供。不过，对于刑事司法改革领域设计的技术援助项目，将需要预算外供资来支助此类项目。

4. 关于第 6 段所载的各项规定，组织一次专家会议将涉及财务问题。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该修订决议草案，预计将需要预算外资源 78,500 美元，用于在维也纳举行一次有 15 名参加者与会的不配口译的专家组会议。还将提供 15 页文件。

5.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7/L.16/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六。有关讨论见第四章 A 节。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附件十

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决定自 2007 年起在单数年紧接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之后举行届会续会，以审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
 - (b) 还决定自 2007 年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周期如下：
 - (一) 在定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两年一度的届会的续会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
 - (二) 在定于 2009 年 11 月或 12 月举行的届会续会上向委员会提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
3. 据回顾，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委员会计划以何种方法履行行政和财务职能。
4. 还据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 A/C.5/61/9 号文件^a所载决议草案的说明中向第五委员会通报，如果大会通过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决议草案^b并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这一星期期间紧接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之后举行，将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会议管理”项下（45,800 美元）和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50,000 美元）总共追加 95,800 美元。
5. 秘书长的说明中还向第五委员会通报，设想在现行批款内顾及所需要的净追加额。因此，并不寻求超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核定供资额的追加批款。如果执行决议草案各项规定所需要的实际数额超过上述各条款的吸纳能力，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追加预留款的情况。
6. 对于 2006-2007 两年期及随后各两年期所涉财务问题，将在各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加以考虑。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7/L.11，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6/3 号决议。有关讨论见第六章 A 节。

^a A/C.5/61/10。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06/30 和 Corr.1），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附件十一

关于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5、10 和 11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
 - (a) 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
 - (b) 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并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 (c) 重申其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二届大会，并确保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提供充分资源用以支助举行第十二届大会；
 - (d)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二届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3. 所需资源用于：(a)协助筹备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筹备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b)为编写关于第十二届大会四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技术研究文件提供专业知识；(c)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及(d)工作人员为第十二届大会四个区域筹备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所需的旅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7/L.8，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有关讨论见第七章 A 节。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十二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15/2007/1 | 2 |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
| E/CN.7/2007/2 | 4 |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行动的整合与协调”的说明 |
| E/CN.15/2007/3 | 5 | 秘书长关于制定信息采集工具调查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
| E/CN.15/2007/4 | 4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机构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
| E/CN.7/2007/14- E/CN.15/2007/5 | 7 |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年战略的说明 |
| E/CN.15/2007/6 | 8 | 2006年8月15日至18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 |
| E/CN.15/2007/7 | 4 | 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 |
| E/CN.15/2007/8 | 4 | 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 |
| E/CN.15/2007/8/Add.1 和 2 | 4 | 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经济欺诈 |
| E/CN.15/2007/8/Add.3 | 4 | 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与身份有关犯罪 |
| E/CN.15/2007/9 | 4 | 秘书长关于协助实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
| E/CN.7/2007/15- E/CN.15/2007/10 | 7 |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的报告高级别小组的说明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15/2007/11 | 5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
| E/CN.15/2007/12 | 5 | 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 |
| E/CN.7/2007/13- E/CN.15/2007/13 | 7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 |
| E/CN.7/2007/6- E/CN.15/2007/14 | 4 和 6 |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机遇与挑战的报告 |
| E/CN.7/2007/12- E/CN.15/2007/15 | 7 |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 |
| E/CN.15/2007/16 | 6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
| E/CN.15/2007/L.1 和 Add.1-6 | 11 | 报告草稿 |
| E/CN.15/2007/L.2 | 7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3/Rev.1 | 4 |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修订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4 | 4 |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5 | 5 | 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信息采集工具：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6/Rev.1 | 5 |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修订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7/Rev.2 | 3 | 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修订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8 | 8 |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9/Rev.1 | 4 |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修订决定草案 |
| E/CN.15/2007/L.10/Rev.1 | 5 | 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作此支持：修订决议草案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15/2007/L.11 | 7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12 | 7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纲要：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13 | 4 | 在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上的技术援助：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14 | 9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决定草案 |
| E/CN.15/2007/L.15/Rev.1 | 4 | 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修订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16/Rev.1 | 5 | 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修订决议草案 |
| E/CN.15/2007/L.17 | 9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决定草案 |
| E/CN.15/2007/L.18 | 6 |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决定草案 |
| E/CN.15/2007/CRP.1 | 8 | 泰国政府编拟的关于《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核对清单 |
| E/CN.15/2007/CRP.2 | 4 |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Research Institute: achievements in 2006 and key activities for 2007 |
| E/CN.15/2007/CRP.3 | 3 |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s to urban crime, including gang-related activities, and effective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s to combat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
| E/CN.15/2007/CRP.4 | 4 |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rime conventions as at 29 March 2007 |
| E/CN.15/2007/NGO/1 | 4 和 5 |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 Crime Prevention Foundation on the 11th Asia Crime Prevention Foundation World Conference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15/2007/NGO/2 | 3 |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Association on effective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s to combat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
| A/61/583 | 7 |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transmitting the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System-wide Coherence in the Areas of Development,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the Environment |
| CTOC/COP/2006/14 | 4 |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on its third session, held in Vienna from 9 to 18 October 2006 |
| CAC/COSP/2006/12 | 4 |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on its first session, held in Amman from 10 to 14 December 2006 |
